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 錄

法	<u></u>	規										•															
修工	Εſ	臺	中	市	檢	舉	重	大	違人	反自	多品	13	テ	全行	幹.	生	管	理	法	案	件步	是展	边旁	辛法			
15 -	_	第一							· · · · ·		• т ш	···	• 507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修工修工	_																								·····	•••	Э
1,7 -								-							••••	••••							••••		••••	•••	6
修工	Εſ	臺	中	市	休	閒	娱	樂	服者	务業	长管	E	里自	自氵	台	條	例	所	稱	行	業言	忍兌	と要	之點	í		0
訂定	_] •		山		····· 建	统	 .	始	 及 形	3. 1.		•••	 3 2	····	 Ŀ ż	出 日	1h i	亜 !	・・・・・ 聖上			• • • •	• • • • •			•••	9 14
四人函車											_	_							_	_	入省	昏枯	亥要	之點	í		11
	٦	,	名	稱	並	修	正	為	Гу	野生	上動	力生	勿》	舌角	豐	及	產	製	品	輸	出ノ	く着	筝杉	亥要	-		
修正		占」					יהי		 汗 >	 九 r-		 1 ‡		 _ ;	出:		北		ייני ילני			 L T		·····		•••	18
沙工									行う審核															(16)		•••	18
修工	_	_												_										三氣	4		
.	_	_																							••••	•••	25
訂定		_	_		•			•							_	-											30 32
•	_	_		-								-											_		••••		32
停工	_																									•••	34
修工		_							行動							_											
								_	文書													し う 	·····				34
≈ :																				_		\approx	S	≈ :	≈≈	: ≤	
								_	- 五			_					,										
					中	華	民	國	10	4 -	年	4	月	3	()	日	()	早	期1	四)	出	刊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訂定「二〇一九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	36 37 39
要點」	41
△ · · · · · · · · · · · · · · · · · · ·	4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潘文昇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44
公 告	
公告本市清水區及梧棲區道路命名事宜	48
公告本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25巷及34巷整併道路名稱為「五權	
五街」事宜	52
公告本市私立伊莎貝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52
公告本市私立劍橋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53
公告謝佩君君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	= 0
之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應即刻停辦	5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_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54
公告本市104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晶片巡迴	0.4
注射業務委託事項	8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4月13日中市衛醫字第	0.5
10400314941號函楊順木醫師	85
公告訂定「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	85
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	00
公告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8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00
104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	
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	8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廖純町君等31人違反	00
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8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55
104年「高污染車輛管制暨汰舊補助計畫」委託事項	91

公告登錄「泰雅族Lmuhuw口述傳統」為本市傳統藝術 ·······	92
公告登錄「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傳統藝術	94
公告登錄「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為本市傳統藝術	98
公告登錄「泰雅族口述傳統」為本市傳統藝術	100
公告登錄「緙絲」為本市傳統藝術	102
公告登錄「造劍」為本市傳統藝術	104
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	
」日式宿舍地址	106
公告指定「龍井林宅」為市定古蹟	110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用地徵收	
,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胡誌珉及賴成發先生因受領遲延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113
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	
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權利人陳博亮君	
補償費發放通知	115
公告「臺中市鳥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第2次事業計畫公聽	
會	117
公告註銷許家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117
公告註銷鄭凱丞地政士開業執照	118
公告註銷胡麗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118
公告註銷蔡瑞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9
公告註銷黃明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9
公告註銷石錫勳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
公告陳明全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12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朱俶瑩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變更登	
記	12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因遷出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2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周義禮因加入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共同執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22
撤銷已公告註銷蔡瑞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3
公告本市104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123
預告制定「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125
預告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129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40072591號

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附「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 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檢舉獎金。

前項檢舉案件,自衛生局裁罰確定之日起滿一年之實收罰鍰 金額百分之七十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該案件以新臺幣三萬元計 發檢舉獎金。

第一項檢舉案件,經法院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案件以新 臺幣三萬元計發檢舉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 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4007617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

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1171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府授財務字第10101973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府授財務字第104007617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收入機關)對於收入款項之退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繳入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 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其他原因,應退還一部或全部 者,由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 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收入機關應確實查明該款項科目、入庫日期、金額及退還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據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 覈實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
- 四、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機關專戶之收入退還,由收入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辦理退回,不以開立收入退還書方式辦理。
- 五、收入機關退還之款項單筆金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除稅款收入之 退還,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專案由一級主管機

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 六、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應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為原則。但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者,填具以收入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 七、收入退還款項以現金退還受款人較為便利者,收入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金退還之收入機關應依收入款項之業務特性訂定退還金額上限及處理現金退還事項之相關作業規範,報經其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函送本府財政局備查;其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由收入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收入退還書應使用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之印鑑,並送至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辦理登記;更換時,亦同。
- 九、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一級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收入機關簽發收入退還書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各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400237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案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另請本府秘書處登載於公 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 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中市教體字第1000006097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000020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20031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中市教體字第104002373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考核目標:
 - (一)輔導改進供應學生午餐品質及營養教育實施方法。
 - (二)發現工作缺點及時指導改正,並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
 - (三)考核辦理營養教育及供應午餐工作之成果。
- 三、輔導考核對象:本市辦理學生午餐計畫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

四、實施方式:

- (一)專案輔導考核:
 - 由本局成立專案輔導考核小組,其成員由本市學校校長、校園營養師及其他優秀公正人士組成。
 - 2、本市所屬學校應每三年接受一次專案輔導考核。每年度受輔 導考核學校,由本局事先公告。
 - 3、本市所屬學校除配合參加被指定年度之專案輔導考核外,另可視需求自行報名參加非指定年度之專案輔導考核。
- (二)平日輔導考核:由本市校園營養師擔任平日輔導考核人員,至 認輔學校進行平日午餐輔導考核工作。但每年到校輔導最多以 四次為原則。
- (三)本市所屬學校每年應參加輔導考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或 複查。
- 五、專案輔導及平日輔導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由本局另定之。 輔導考核人員應依前項所列考核項目逐項檢查予以評比。
- 六、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 (一)專案輔導考核
 - 1、成績等級:(兩者皆需達到標準以上)

	符合等級標準	優良等級標準
特優等	100%	95%
優等	100%	85%
甲等	95%	80%
乙等	90%	_
丙等	70%	_
丁等	未達70%	_

2、獎懲:

- (1)特優等: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二次,會 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記功一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五人 各核予嘉獎二次之鼓勵。
- (2)優等: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一次,會計 主任及出納組長各嘉獎二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五人各 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 (3)甲等: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嘉獎二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三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 (4)乙等:不予獎懲。
- (5)丙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 各申誡一次。
- (6)丁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過一次,會計主任 及出納組長等有關失職人員處申誠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平日輔導考核

1、成績等級:

- (1)輔導總成績達平日輔導考核表所列各項目符合者列為符合。
- (2)輔導總成績達平日輔導考核表所列各項目不符合者列為不符 合。

2、獎懲:

- (1)符合:校長、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記嘉獎一次。
- (2)不符合:不予獎懲。
- (三)當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午餐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入專案 輔導考核或平日輔導考核之獎勵對象:
 - 1、校內發生午餐食物中毒事件且經本府衛生局確定者。

- 2、當年度發生午餐重大弊案者。
- 3、當年度發生午餐採購重大疏失且經本局認定者。
- (四)若本市所屬學校當年度同時接受專案輔導考核與平日輔導考核, 其敘獎等級與額度擇優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七、輔導考核人員執行輔導考核工作,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之鼓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4001470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

點」發布令及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綜合規劃

科、本局產業發展科、本局工業科、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市場科、

本局商業科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40014702號

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點」,並自中華 民國104年4月2日生效,請查照。

附修正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點」內 容。

局長 呂曜志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所稱行業認定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 二、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 行業之認定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個案參考營業時間、逃生空 間等因素,依具體事實認定實際營業項目。

附表一

1- 业口1	万些四点正 加	/# xx
行業別	行業認定要件	備註
視聽歌唱業	一、提供包廂營業。	供應餐食為主之餐館、餐廳等,
	二、提供視聽伴唱設備等供	非以視聽伴唱設備為主要營業
	人唱歌營利。	項目者,非屬本項次視聽歌唱
		業。
三温暖業	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	健身房、游泳池等提供冷、熱水
	供人沐浴營利。	池、蒸烤設備等附屬設備供消費
		者使用,非屬本項次三溫暖業。
舞場業	提供音樂、舞池供不特定人	立案舞蹈教室,以教學為主者,
	跳舞營利,不備舞伴。	非屬本項次舞場業。
舞廳業	提供音樂、舞池供不特定人	立案舞蹈教室,以教學為主者,
	跳舞營利,備有舞伴。	非屬本項次舞廳業。
酒家業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	
	供桌椅設備及供應酒、菜或	
	其他飲食物營利,備有陪侍	
	服務。	
酒吧業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	
	供桌椅設備及供應酒、佐酒	
	小菜或其他飲料營利,備有	
	陪侍服務。	

	T	
特種咖啡茶室	開放或非開放空間(包廂)提	
業	供桌椅設備供應飲料營利,	
	備有陪侍服務。	
飲酒店業	一、稽查時消費客人之消費	依經濟部對餐館業、飲酒店業之
	內容以酒為主,以餐為	相關函示如下:
	輔,不備陪侍服務營	經濟部 93 年 6 月 14 日經商
	利。	字第 09300562830 號函有關餐館
	二、稽查時無消費客人,若	業 (F501060) 、 飲 酒 店 業
	招牌名稱有暢飲、美	(F501050)之說明略以:「~按公
	酒、PUB、BAR、lounge	司登記之所營事業「F501060 餐
	bar 等字樣,無廚房設	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
	施或僅備有煮點心之設	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
	施,櫃台後方以酒品陳	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
	列架為主,酒品陳列過	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
	半、具寄酒櫃等,不	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
	備陪侍服務營利。	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
		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
		係指「凡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
		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
		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
		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
		用餐顧客提供酒類飲料。後者以
		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
		於營業場所內,同時提供餐飲及
		酒類、飲料服務時,其「主」、「
		輔」業之認定,應可參酌營業收
		入、員工人數比例與商號名稱、
		設施、廣告招牌、菜單等項目,
		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依個案具
		體事實認定。至酒類之來源,則
		非屬認定之項目,併為敘明。」。
資訊休閒業	一、現場提供桌椅、電腦資	
	訊設備等裝置。	
	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	

	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	
	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	
	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營	
	利。	
飲酒店業、餐館	正常用餐時間,以供應餐食	餐館業(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
業	為主營利;正常用餐外時	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
	間,以供應酒類為主營利。	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
		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
		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
		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
		餐。)
視聽歌唱業、舞	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同時備	
場業	有舞池供不特定人唱歌、跳	
	舞營利。	
附設卡拉 OK	設有視聽伴唱設備,以開放	認定主行業別後之附屬營業行
	空間經營且不以視聽伴唱設	為。
	備供人唱歌為主要業務營	
	利。	
夜店業	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	一、本項次依據臺中市休閒娛樂
	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	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
	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新
	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	增,其認定要件為經濟部公
	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	告之行業定義內容。
	日凌晨之行業。	二、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1 日經
		商字第10402402890 號公告
		增訂「夜店業(Nightclub)」
		定義如次:「從事提供酒精
		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
		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
		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
		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
		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
		業」。

附表二

稽查記錄應記載內容
招牌名稱:
商號(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日期:
住址:
統一編號:
營業樓層樓,設座桌,消費者約人。
□(1)非開放空間,包廂 間。□提供伴唱視聽設備。
□(2)開放空間附設卡拉 OK,人頭費 元。□不收取對價。
□(3)設有廚房(爐具 台、冰箱 台、烤箱 台)。 □吧檯。
□舞池。 □其他設備。
□(4)提供菜單,供應餐食。□供應酒精性飲料。
□(5)提供音樂。□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營業時間: □聲光
□(1)未依法申請商業設立登記。(限期一個月內辦妥登記)
□(2)未依法申請變更登記。(□負責人;□營業地址)
□違反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辦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
□違反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未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主
管機關查對。
□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
或留滯。
□營業場所入口處未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貴公司(行號)屬應依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
定,自100年8月25日起一年內申辦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之
業者。
ب مدر به بادر بر م
實際營業項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住字第104007994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年4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一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

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府授都住字第1040079944號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推動建築物及都市景觀之整建維護與改善,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執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都發局公告之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為實施範圍。 依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不適用本 要點。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沿街面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 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 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但成立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
 - 3、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申請者應擬具計畫書,並檢附計畫範圍內(三個月內)之全部 土地及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公寓大廈檢附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向都發局提出申 請。經審查小組核准通過擇優並決定其補助額度。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實施範圍。
- (二)申請者。
- (三) 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規劃設計圖:平面圖、立面圖須標示建築物 尺寸並表達規劃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材質及色彩等。
- (六)申請範圍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七)都市設計或景觀計書。
- (八) 違章建築拆遷計畫。
- (九) 工程明細表及費用分擔。
- (十)實施進度。
- (十一) 效益評估。
-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七、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迫 切性之案件,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都發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並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審查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小組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都發局派兼之;其餘成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 (三) 具有建築或景觀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二人。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查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都發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九、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 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 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壹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得給予三十日修正期間,並以延長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小組審查。

十、核准補助者,其補助金額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都

發局提出申請:

- (一)第一期:申請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合格且發包完成後十五日內,應檢附契約書、領據、申請書、補助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三十日內,應檢附領據、申請書、竣工書圖、改善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 影本代之。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 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 十一、同一申請案曾經都發局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得酌減補助金額。
- 十二、依本要點申請經核准之補助案件,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 圖以供查驗。
- 十三、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都發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 五年內任意變更補助施作完成項目。

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實施或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補助施作完成項目者,都發局得要求改善或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市發展建設基金支應。依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以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 十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配合都發局相關宣導展示活動。
-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七、本要點執行有疑義時,得提送審查小組決議後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064927號

附件:見主旨(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033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

gazette. nat. gov. tw/)

主旨:有關「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名稱為「野生動物活體及 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4 年2月24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0019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來函暨發布 令影本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19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00295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惠 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畜牧科、林務自然保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0739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及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據以實施。

二、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刊登法規網站。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 淨化區及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97416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府授環空字第104007390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空氣品質,藉由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低碳城市設施等相關工作,鼓勵帶動環境綠美化及節約能源之落實,以提昇整體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單位:
 - (一)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及公立學校用地,由臺中市 (以下簡稱本市)所轄之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向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
 - (二)私有土地包括私立學校用地及私人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透過本市所轄之各級機關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位於污染源之周邊,可做為污染源 與人口聚居地間之緩衝綠地,能改善空氣品質及教學環境,提供生 態與環境教育之場所。
- 四、申請機關使用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訂定行政契約。

前項補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五、本要點所稱低碳城市設施如下:
 - (一) 電動汽車傳導式充電系統:
 - 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實務準則」第一部設置準則、第二部充電系統介面準則及第三部充電系統安全準則等設置規定供給電動公路車輛傳導式充電使

用之充電系統。

2、本系統設置地點:須為申請單位劃設專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專屬停車位置,並設置定著式金屬材質專屬識別。

(二)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

- 1、指依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設置電 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類別、規格與補助作業流程審核通過經 核定補助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
- 2、本系統設置地點:設置地點須為申請單位劃設專供電動機車停放之專屬停車位置,並設置定著式金屬材質專屬識別。
- (三)風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力、太陽光電照明設備及節電省水等設施之細部補助項目如下:
 - 公共區域省電照明設備:包括路燈、地下室停車場燈具、景觀用燈、中庭庭園燈、各樓層梯燈、樓梯間樓層指示燈、緊急逃生燈、消防警示燈、會議室等照明設備(省電照明設備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訂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之照明設備)。
 - 2、公共區域節約用水設施:包括省水器材、雨水利用設施、生 活雜排水再利用系統等節約用水設備。
 - 3、公共區域再生能源系統設置:包括太陽能熱水器、水力發電 (水位高低落差應達二十公尺)、風力發電機組或使用太陽 能光電系統等可再生能源系統。
 - 4、公共區域綠建築設置:包括公共建築遮陽設施、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智慧型電錶)、屋頂隔熱材料、自行車停車架。
 - 5、公共區域其他相關硬體設施:包括地下室排風扇抽風機、變 頻電梯或載重調整系統、揚水馬達。
- (四)空氣品質淨化區、學校、社區公園製作落葉堆肥減廢之細部補助項目如下:
 - 落葉堆肥設施:包括堆肥模組化設施、堆肥桶及器具、堆肥場地施作等。
 - 2、一年之堆肥菌種之購置。

前項之低碳設施應提供開放式公共服務,不得僅供申請單位員工使用。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款,申請單位應提送申請設置計畫書三份送環保局 辦理。

- 七、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計畫,申請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者,先行由環保局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查核定;申請計畫經費金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由環保 局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核定。電動機車 充電站補助申請,由環保局依經濟部工業局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 設施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審查核定。
- 八、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提報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計畫目標
 - 1、背景說明:包括現有人口數、已開闢之公園綠地面積、空氣品質現況等。
 - 2、規劃目標:包括計畫人口數、預定開闢之公園綠地面積等。

(二)建設計書

- 1、土地現況:檢附計畫區域圖並標明預定地及相關位置。
- (1) 申請單位現況。
- (2) 用地面積、所有權屬、持有面積。
- (3) 土地現況使用情形及佐證照片。
- (4) 附近之特殊自然或人文資源。
- (5) 土地權屬及相關資料。
- (6) 附近之開發計畫。
- (7)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情形。
- 2、計畫規劃內容
- (1) 綠地面積與植栽種類及來源。
- (2)相關育苗設施及面積。
- (3) 相關服務設施及面積。
- (4) 相關環境教育設施及面積。
- (5) 其他相關設施及面積。
- 預定工作期程:申請單位應於環保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內完成發包事宜。

(三)管理維護計畫

- 1、權責機關及配合單位。
- 2、執行內容。
- (四)經費需求:詳列申請補助經費(含編列項目、單價、數量、總計及說明)。
- (五)效益預估

- 1、完成綠美化面積統計。
- 2、每人擁有綠地面積。
- 3、空氣品質改善預期成效。
- 4、環境保護教育利用。(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5、其他。

九、申請設置低碳城市設施設置申請及審核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計畫書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
 - 1、申請表。
 - 2、設置座落土地所有權狀證明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 3、地籍圖。
 - 4、設計圖及配置圖說。
 - 5、預期效益評估。
 - 6、現況照片。
 - 7、單價分析表。
 - 8、施工用料清單及規格。
 - 9、獲其他機關補助經費表及核可文件影本(無則免)。
 - 10、電動汽車傳導式充電系統須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證明 函件;電動機車充電系統須附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證明 文件影本。
 - 11、後續維護費用編列規劃切結書。
 - 12、保固承諾書(申請單位或廠商出具之保固承諾書,其保固期間自驗收完成日起至少一年)。

(二)設置及核銷期程:

- 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取得環保局 核可補助函後始得設置。
- 2、申請案應於環保局核定補助函發文日起九十天內完成設置, 並於設置完成三十日內提送核銷文件至環保局辦理核銷事 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視同放棄申請補助資格。
- (三)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並備齊下列文件函送環保局辦理核銷事官:
 - 1、環保局核定補助函影本。
 - 2、經核定之申請書及設置計畫書影本。
 - 3、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影本。
 - 4、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 5、施工前、中及竣工照片。
- 6、機關領據正本乙份。

(四)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或未完整填列,經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申請文件資料不論核予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 2、本案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管理及相關費用俱由申請單位自行支應。
- 3、受補助之低碳設施,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並依環保局通知,提報相關使用情形及節能績效。
- 4、設置使用材料及零組件需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合格產品,使用產品以產地標識為臺灣者優先使用,倘經核定非經環保局核可不得變更品項。
- 5、各項設施設置均須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侵權或 妨礙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6、總設置經費如逾新臺幣十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官。
- 7、於環保局撥款日起一年內拆除受補助設施、或一年內經環保局查獲功能不堪使用經環保局發函限期修復未完成者,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8、申請本案補助之低碳設施如有獲其他機關(構)補助經費,該 部分經費不予補助,申請單位須載明於申請文件。
- 十、各申請單位所提報之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化植栽計畫及低碳城市設施 設置、宣導等相關工作,經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專 家學者審查通過核准補助後,始授權由環保局辦理後續核撥事宜。
- 十一、經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核定之申請計畫,申請單位應確實按計畫內容執行,環保局得會同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名至二名進行追蹤考核,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 十二、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栽工程經費應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以 上,配合之土木工程及相關費用(含包商利潤管理費、稅捐及空 氣污染防制費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為原則,工程結算亦同。植 栽工程分為綠化工程及綠化輔助工程兩項,綠化工程之經費比重

須高於綠化輔助工程,但經環保局同意之個案不在此限。

- 十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設置之設施,如另依本要點申請配合辦理相關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應依臺中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補助款申請及經費核銷審核原則如下:
 - (一)請申請單位妥善考量綠化植栽或風力、太陽能等低碳城市設施 設置及節約能源之落實實際需求提出適當申請金額,以避免行 政資源及人力資源之浪費。
 - (二)申請單位提送之領據,應符合下列規定: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補助計畫名稱、領據日期及承辦、主辦會計、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核章。
 - (三)補助案件憑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 行。如有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核定項目將予以剔除,並扣除該 項目之補助款。

(四)撥款作業: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檢具核定補助之正式公 文影本、成果報告書二份、領據、收支明細清單等相關資料 一次撥付。
- 2、補助金額在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分二次撥付。
 - (1)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檢具核定補助之正式公文影本、發 包合約書、領據。核撥發包後總經費(包括工程款、空污 費及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
 - (2)第二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收支明 細清單及二份成果報告、領據,撥付尾款百分之六十。
- 3、申請單位提出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補助金額下限至少須 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4、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須於當年度繳回環保局。
- 5、發包金額高過環保局核定經費時,其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 行補足,環保局不另補助。
- 6、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尚未結案者 (或獲其他機關補助),不予補助。受補助單位應簽立未接受 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書。
- 十五、申請人應提出申請土地五年內不另作他用之切結或證明,如有個 案因特殊事由須縮短年限者,應個案提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

十六、倘申請單位未依所提切結書承諾設置年限,提前拆除補助設施, 環保局得廢止其補助並依剩餘期限佔設置年限之比例追繳其補助 經費。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36254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一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計畫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及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80455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中市環空字第104003625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配合環保業務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活動,提升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
- 三、實施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規定係專款專用,不得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節能減碳

相關以外之事項。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指定計畫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 (三)申請補助時間:申請補助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時間十日前提出申 請。
- (四)申請補助案應訂有完整活動規劃,計畫書內容審核要件包括:

1、申請書部分:

- (1)活動名稱(須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
- (2) 目標或活動宗旨(須和空氣污染宣導相關)。
- (3)活動日期。
- (4)活動地點。
- (5)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6) 主辦單位(應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 (7) 參加對象及人數。
- (8)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9)預期成果。
- (10)經費預算:包括經費明細,且詳列自籌款(須佔經費預算50%以上)及需補助項目經費,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 2、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須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內容應有(1)單位名稱及負責人(2)成立時間(3)立案字號(4)印信。
- (五)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 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七)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 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且須 與空氣污染防制有直接關係者。

補助金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規定辦理,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 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上述團體活動經費需與空氣污染防制有相關才予補助。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為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經費預算:申請單位應備自籌款(須占活動總經費預算50%以上)經費明細表應有單位主管、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核章。

五、計畫審核原則:

- (一)活動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且符合本計畫之 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本計畫審核計畫書內容,依權責核 定後予以補助。
- (三)民間團體審核原則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 執行作業規範辦理。

六、補助款申請及經費審核原則:

- (一) 受補助單位提送之領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 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 名稱、活動名稱、領據日期、補助金額及立案字號。
 - 2、領據上須有與登記立案相符之名稱及印鑑,並有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簽章(學校部分請校長、會計、總務、 出納等相關人員核章)。

(二)補助案件憑證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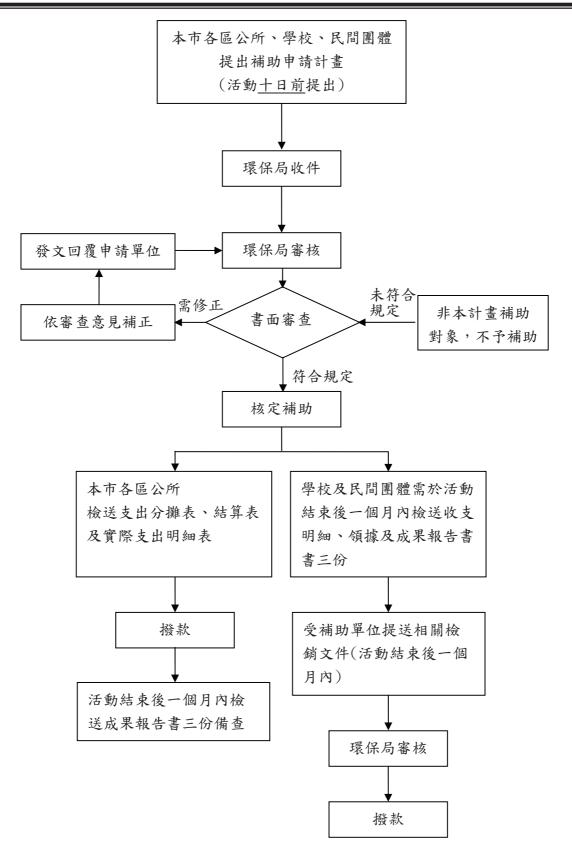
- 確實依據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若發現有不 合規定或經費支出不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項目者或 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並扣除該項目之補助款。
- 2、申請者為民間團體,經費之撥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

工作成果報告三份、收支清單、機關分攤表及領據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申請者為學校及公所,如該年度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需檢附核銷領據、收支清單及書面成果報告辦理核銷。

- 3、辦理宣導活動業務,如需餐盒每人每餐以不超過80元為上限,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
- 4、逾期未提送相關成果文件辦理核銷者,將列入考核作為次年 度補助額度之依據考量。

(三)不予補助項目:

- 1、紀念(宣導)品。
- 2、交通運輸費、住宿費。
- 七、本計畫經空污基金委員會通過,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400751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7512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與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 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

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副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三人(應包括精神科醫師)。
- (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主任)。
- (四)教師代表五人(應包括高中、國中、國小輔導教師、教師組織 代表)。
- (五)家長代表一人。
- (六)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七)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之。
- 六、本會視本府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 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 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局處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 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執 行。
-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40077518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河溪治理及環境景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789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如附件,

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

中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府授農輔字第10000498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879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 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市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本府農業局長兼任。委員共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五人組成。本小組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之委員(含中央主
 - 本小組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之委員(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 組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委員除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依規定每次 出席酌付出席(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外,其餘府內委員及幕僚業 務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八、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外聘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審查小組另訂時間再予審查。
- 十、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計畫實施範圍。
- 十二、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市府相關計畫可配合 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40080909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標案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 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

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836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組織及 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 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8361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 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 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 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 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 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400876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二〇一九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二()一九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8768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辦二〇一九東亞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青運),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特設二〇一九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籌組東亞青運非營利法人組織。
 - (二)整合及協調體育界整體資源能量籌辦東亞青運相關事項。
 - (三)議決東亞青運相關重要政策。
 - (四)擔任與東亞運動會聯合會(EAGA)聯繫窗口。
 - (五)確認場館設施設備整備事項。
 - (六)賽後場館營運準備事項。
 - (七)其他有關東亞青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聘(派)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與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三) 競賽項目全國單項協會代表。
- (四)各領域專家、學者。

本委員會另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以及總顧問一人至二人, 由主任委員聘(派)兼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派)得連任。但各機關、委員會、協會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 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其組織及架構分工另訂之。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委員會、協會代表者,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或機關團體 代表列席。

- 七、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兼辦,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八、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委員會於成立東亞青運非營利法人組織後解散。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82487號

修正「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I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1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Ξ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Ξ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1	
人	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會字第104000403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臺中市政府政 風處第三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四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室(均 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中市政會字第10200095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中市政會字第104000403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辦理本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處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處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處合宜之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六)規劃及執行本處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 稽核報告。
- (七)就本處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 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督導本處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彙整本處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 及督導小組:
 -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十)本處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9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處第一科科長。
 - (二)本處第二科科長。
 - (三)本處第三科科長。
 - (四)本處第四科科長。
 - (五)本處秘書室主任。
 - (六)本處人事室主任。
 - (七)本處會計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處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 形。
- 五、本小組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室辦理,內部稽核幕僚作業由本處秘書室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會字第104000368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

點」,並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 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 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訂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 辦理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會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會合宜之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六)規劃及執行本會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

稽核報告。

- (七)就本會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 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 彙整本會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 及督導小組:
 -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十)本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0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會研究發展組組長。
 - (二)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
 - (三)本會管制考核組組長。
 - (四)本會為民服務組組長。
 - (五)本會秘書室主任。
 - (六)本會人事室主任。
 - (七)本會會計室主任。
 - (八)本會政風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由本會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室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 府授農林字第1040071216號

附件:如文(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簡政便民,檢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供貴所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 圍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辦理。

二、旨揭清冊已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提供下載; 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www.tcd.gov.tw/) /下載專區/濕地專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專區」。

三、隨函檢送旨案函文電子檔乙份供參。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08551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潘文昇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潘 文昇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40000562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4月1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4月1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 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01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 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 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 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015號

被付懲戒人 潘文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太平區 ○○○街 ○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潘文昇降壹級改敘。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潘文昇(下稱潘員),現任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警員,其任職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期間,於104年2月1 日23時30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7**1-U7自用 小客車,行經本市太平區新興二街與太順路口,因酒醉已達 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而撞擊民眾陳○成飼養之臘腸狗,本府 警察局太平分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潘員實施吐氣酒精濃 度測試,酒測值高達0.78MG/L,全案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 規定,於104年2月2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040003508號刑 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經核潘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104年2月1日勤務 分配表1份。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04年2月2日中市警太分偵字 第104000350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其附件各1份。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潘文昇於文到 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3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潘文昇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其前 於任職同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期間之104年2月1日18時30分 至22時許(非服勤時間),在臺中市北屯區某海產店喝威士 忌酒後,體內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高,竟仍駕駛7**1-U7號自 用小客車欲返回自己住宅,於當日23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 太平區新興二街與太順路口,因駕駛不穩而撞傷陳〇成飼養 之臘腸狗。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測出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8毫克,而查出上情。其涉犯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部分,並經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太平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以上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警詢時 供承不諱,並有太平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附酒精測定紀錄表 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其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提出任何申 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 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文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開 委 員 林 任 委 員 張 連財 委 員 林 堭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鳳 至 彭 委 員 真 高 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年 4 月 書記官 嚴 君 珮

日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400830962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及梧棲區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4月1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三順路(序號1):東起臨港路六段,西迄環港北路,寬約50公尺, 長約1,200公尺。
- (二)美堤街(序號2):南起三順路,北迄高美橋,寬約9公尺,長約 2,000公尺。
- (三)民和路一段(序號3):原為光復路,南起臺灣大道八段,北迄大仁路一段,寬約30公尺,長約1,500公尺。
- (四)民和路二段(序號4):原為光復路及民權路(一路多名),南起大 仁路一段(梧棲區),北迄民族路二段(清水區),寬約30公尺, 長約1,000公尺。
- (五)民樂路(序號5): 二型路段,原為光復路489巷及忠孝路(部分路段尚未開通),東南起民和路二段(原梧棲區光復路),東北迄民和路二段(原清水區民權路),寬約15公尺,長約450公尺。
- (六)民和東街(序號6):原為光復路330巷33弄及博愛北路259巷(一路 多名),南起民和一街(原梧棲區光復路330巷),北迄博愛北路 (清水區,該道路尚未開通),寬約10公尺,長約500公尺。
- (七)民和一街(序號7):原為光復路330巷,東起博愛北路,西迄民和路一段(原光復路),寬約10公尺,長約300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八)民和二街(序號8):原為光復路330巷33弄,東起大智路一段330巷,西迄民和東街(原光復路330巷33弄),寬約10公尺,長約200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九)民和五街(序號9):原為博愛北路259巷81弄,東起博愛北路201

- 巷,西迄民和東街(原博愛北路259巷),寬約10公尺,長約200公尺(部分路段尚未開通)。
- (十)民和六街(序號10):原為博愛北路259巷55弄,東起博愛北路,西 迄民和東街(原博愛北路259巷),寬約10公尺,長約250公尺(部 分路段尚未開通)。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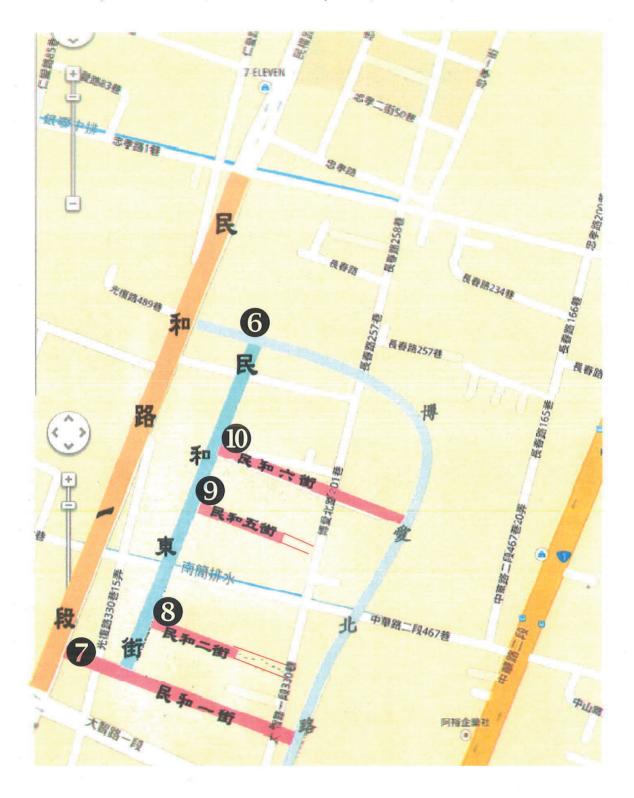
清水區及梧棲區核定道路簡圖-序號1至序號2



清水區及梧棲區核定道路簡圖-序號3至序號5



清水區及梧棲區核定道路簡圖-序號6至序號1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400878862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25巷及34巷整併道路名稱為「五權五街」

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4月17日。

二、本案公告整併道路原為東興路二段25巷及34巷,東起精誠路,西迄南屯路二段162巷,寬約12公尺,長約304公尺,因向東延伸連接西區五權五街,為免一路多名,爰延續其名稱,整併為五權五街。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2286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伊莎貝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伊莎貝兒幼兒園104年3月27日伊莎貝幼字第1040327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4年3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伊莎貝兒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財。身分證字號:J12118****。園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聖街342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8769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2498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劍橋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劍橋幼兒園104年4月1日(104)劍橋幼兒園字第0401號函

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4年4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劍橋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吳麗秋。身分證字號:B22093****。園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05巷2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3779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260322號

主旨:謝佩君 君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進行

教保服務,應即刻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負責人姓名:謝佩君。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南區正氣街8號2樓。

三、違規事實: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反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16395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214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金漢君等共計1,214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 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出國 副局長 馮輝昇 代行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T00488401	0058-**	王金漢	1040123
2	1G1203334	0091-**	黄威任	1040129
3	1G1203335	0091-**	黄威任	1040129
4	1G1203336	0091-**	黄威任	1040129
5	1G1203338	0091-**	黄威任	1040129
6	1G1203337	0091-**	黄威任	1040129
7	1G1192331	0093-**	蘇春滿	1040129
8	1G1192332	0093-**	蘇春滿	1040129
9	GJ0353099	016-G**	林財弘	1040121
10	1G1195163	0205-**	吳雅琳	1040129
11	6172B1006	022-L**	林原豊	1040114
12	1G1216176	0227-**	江桂蓮	1040114
13	GJ0165518	023-Q**	林中雲	1040128
14	1G1195171	025-B**	彭愛琳	1040107
15	G4H407395	025-B**	蘇靖	1040130
16	1G1209528	026-E**	賴梅君	1040107
17	1G1216196	030-H**	胡辰宇	1040114
18	602C31111	0365-**	吳錦坤	1040119
19	G4H362750	037-C**	張氏碧娥(張雅芳)	1040130
20	G4H410193	0376-**	周學弟	1040129
21	G4H380120	0376-**	周學弟	1040129
22	1G1195212	050-L**	劉進騏	1040130
23	1G1209581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4	1G1206447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5	1G1206448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6	1G1203418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7	1G1209583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8	1G1209582	0515-**	陳懿禎	1040119
29	1G1209591	0562-**	施昶丞	1040129
30	1G1209589	0562-**	施昶丞	1040129
31	1G1209590	0562-**	施昶丞	1040129
32	1G1209592	0562-**	施昶丞	1040129
33	1G1209588	0562-**	施昶丞	1040129
34	G4H341863	0565-**	郭凡綺	1040129
35	1G1192409	060-C**	王若水	1040107
36	1G1186872	060-C**	王若水	1040107
37	1G1209604	061-N**	林雨璇(法定代理人:彭家珍)	1040130
38	G4H386499	0630-**	廖本鎧	1040129
39	G4H344181	0630-**	邱文仁	1040129
40	GJ0152968	065-D**	吳佳勳	1040128
41	G4H366862	075-L**	吳書妍	1040130
42	G4H366870	075-L**	吳書妍	1040130
43	G4H366946	075-L**	吳書妍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	G4H366889	075-L**	吳書妍	1040130
45	GJ0598110	075-N**	陳文山	1040128
46	G4H415198	081-L**	施佳妤(法定代理人:施明秀)	1040107
47	1G1216260	0817-**	邱永祥	1040114
48	1AH871640	092-G**	趙偉廷	1040130
49	1G1206531	098-L**	李明穎(法定代理人:謝雅玲)	1040130
50	1G1198144	098-L**	李明穎(法定代理人:謝雅玲)	1040130
51	1G1200983	098-L**	李明穎(法定代理人:謝雅玲)	1040130
52	1G1203486	098-L**	李明穎(法定代理人:謝雅玲)	1040130
53	E61094293	0988-**	彭傑東	1040123
54	G4H356788	101-D**	吳徐梁淑	1040130
55	G4H340737	101-D**	吳徐梁淑	1040130
56	G4H367849	101-D**	吳徐梁淑	1040130
57	G4H390211	101-D**	吳徐梁淑	1040130
58	182068007	105-N**	羅偉仁	1040107
59	1G1209684	1057-**	吳鴻捷	1040129
60	1G1200998	1057-**	吳鴻捷	1040129
61	G4H385423	1057-**	吳鴻捷	1040129
62	1G1209685	1057-**	吳鴻捷	1040129
63	AC2153630	107-N**	陳志瑋	1040107
64	G4H361125	111-L**	黄郁文	1040130
65	G4H381967	1112-**	曾健龍	1040129
66	G4H352364	113-L**	林晉廷	1040130
67	CV2281038	116-B**	古修凡	1040114
68	GJ0456449	119-M**	李俊達	1040128
69	GJ0559215	123-B**	陳聰明	1040128
70	1G1201017	125-G**	林靖恩	1040107
71	1G1189761	127-D**	陳淑盆	1040107
72	G4H385980	1275-**	張閎斌	1040129
73	G4H351601	1275-**	張閎斌	1040129
74	1G1203552	130-C**	張立季(法定代理人:顏珮君)	1040130
75	G4H361026	131-B**	林平和	1040130
76	F31303903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0128
77	1G1195331	132-G**	李雨潔	1040107
78	1G1192505	133-H**	劉阿足	1040107
79	G4H351066	1337-**	薛綺婕	1040129
80	Z20588901	1379-**	洪子淇	1040114
81	1G1209736	1495-**	林錦雲	1040129
82	1G1198218	1495-**	林錦雲	1040129
83	1G1150341	153-L**	廖學甫	1040119
84	1G1187023	153-L**	廖學甫	1040130
85	1G1150339	153-L**	廖學甫	1040119
86	1G1169450	153-L**	廖學甫	104011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7	1G1150340	153-L**	廖學甫	1040119
88	G4H336514	159-N**	朱淑婷	1040130
89	1G1209765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0	1G1206634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1	1G1198238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2	1G1203591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3	1G1209766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4	1G1198239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5	1G1201061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6	1G1203589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7	1G1203590	1608-**	林建發	1040129
98	1G1198246	163-M**	趙偉丞	1040130
99	1G1198247	163-M**	趙偉丞	1040130
100	1G1209368	1663-**	江榮淙	1040129
101	G4H334327	1663-**	江榮淙	1040129
102	G4H336943	1701-**	黄奕源	1040129
103	GJ0339123	1703-**	陳瑞財	1040123
104	1G1206654	172-N**	謝孟璇	1040130
105	1G1203618	172-N**	謝孟璇	1040130
106	G4H384129	172-N**	謝孟璇	1040130
107	G4H343431	173-L**	鄭鶴年	1040130
108	1AI584396	1769-**	陸志盈	1040121
109	1AI625017	178-M**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40130
110	AN1235395	1808-**	葉錚	1040121
111	G4H349682	1907-**	徐文田	1040129
112	1G1187117	201-B**	梁俊鋒	1040107
113	1G1184204	201-B**	梁俊鋒	1040107
114	G4H347470	201-G**	李豐志	1040130
115	G4H363891	201-G**	李豐志	1040130
116	1G1187122	202-L**	廖庭儀	1040107
117	G4H355534	2021-**	洪文濱	1040109
118	1G1184208	203-D**	吳亞軒	1040107
119	1G1198324	203-D**	吳亞軒	1040130
120	1G1203678	203-D**	吳亞軒	1040130
121	G4H437803	2087-**	蕭嘉惠	1040129
122	GJ0150739	219-N**	阮翠幸	1040128
123	1G1206752	2198-**	陳志旭	1040129
124	1G1203713	2198-**	陳志旭	1040129
125	G4H334749	2198-**	陳志旭	1040129
126	1G1201144	2198-**	陳志旭	1040129
127	RB0461560	221-Q**	陳羽莛	1040130
128	EZ0246000	2210-**	李秀真	1040114
129	1G1195498	2280-**	林錦芳	10401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	TA1387025	2280-**	林錦芳	1040114
131	TA1387027	2280-**	林錦芳	1040114
132	1G1209890	2280-**	林錦芳	1040129
133	1G1201160	2280-**	林錦芳	1040129
134	1G1201164	2316-**	王珍麗	1040129
135	1G1203737	2377-**	紀米玲	1040129
136	KK2501211	2413-**	林盛發	1040129
137	AV0440854	2467-**	吳春吟	1040129
138	GJ0493697	2587-**	吳弘毅	1040123
139	1G1223076	2600-**	蘇彥儒	1040129
140	2GA047709	262-N**	林意超	1040120
141	1G1219875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2	1G1219874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3	1G1219873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4	1G1219876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5	1G1198419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6	1G1216586	2632-**	張燕薰	1040114
147	1G1219871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48	1G1216585	2632-**	張燕薰	1040114
149	1G1198418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50	1G1219872	2632-**	張燕薰	1040129
151	1G1209950	2666-**	杜浩安	1040129
152	1G1209951	2666-**	杜浩安	1040129
153	1D1082324	2666-**	杜浩安	1040121
154	1G1209949	2666-**	杜浩安	1040129
155	GJ0606897	2718-**	蔡志宏	1040123
156	GJ0567136	273-J**	林志祥	1040128
157	1G1209965	2759-**	邱渼	1040129
158	ZAQ229579	2768-**	張育獎	1040128
159	ZAQ229888	2768-**	張育獎	1040128
160	JF0347480	2777-**	毛柔蘋	1040121
161	6873A2282	278-N**	羅德寶	1040119
162	GJ0507173	279-L**	陳坤成	1040128
163	GJ0507174	279-L**	陳坤成	1040128
164	I1A040082	2877-**	廖光信	1040123
165	I1A040081	2877-**	廖光信	1040123
166	1AI608965	2877-**	張瀞文	1040129
167	1AI627897	2877-**	張瀞文	1040129
168	1G1201263	2927-**	柯雅玲	1040129
169	1G1198455	2927-**	柯雅玲	1040129
170	G4H384980	295-D**	蘇永傑	1040130
171	G4H377046	2A-68**	湯坤郎	1040129
172	G4H334365	2FR-2**	蔡承宏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3	1G1198468	2K-39**	龍仁舜	1040129
174	1G1198467	2K-39**	龍仁舜	1040129
175	ZCB244699	2K-80**	邱得益	1040109
176	1G1219962	2Q-09**	蔡挺生	1040121
177	I1D008700	2V-15**	林朝文	1040123
178	G4H314533	2V-26**	林振守	1040129
179	G4H329805	2V-26**	林振守	1040129
180	1CD046340	2V-48**	莊智中	1040121
181	GPD820010	3015-**	鄭福源	1040129
182	GJ0337992	306-N**	游斌輝	1040128
183	GJ0159799	309-L**	汪國安	1040121
184	G4H374856	3118-**	高寶焰	1040109
185	G4H127210	3151-**	黄正中	1040119
186	1G1195656	3175-**	蔡鎭	1040129
187	1G1206953	3192-**	蔡金達	1040129
188	1G1206952	3192-**	蔡金達	1040129
189	G4H343104	3200-**	陳秀枝	1040129
190	1G1198525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1	1G1192791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2	1G1195668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3	1G1192792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4	1G1220011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5	1G1192793	3213-**	林沅錦	1040129
196	1S0392599	3253-**	張楓苑	1040129
197	GJ0037969	327-G**	朱崇郁	1040128
198	182013591	3376-**	賴正雄	1040109
199	G4H370290	350-E**	張文彬	1040130
200	1G1220080	3601-**	黄鴻明	1040121
201	1G1220079	3601-**	黄鴻明	1040121
202	1G1223267	3601-**	黄鴻明	1040129
203	1G1223268	3601-**	黄鴻明	1040129
204	G4H303233	3669-**	沈怡芬	1040129
205	1G1198618	375-J**	陳庭嘉	1040130
206	1G1184503	375-J**	陳庭嘉	1040107
207	GJ0162555	379-J**	盧志龍	1040128
208	GJ0162554	379-J**	盧志龍	1040121
209	1G1210168	3838-**	李明倫	1040129
210	1G1204008	3838-**	李明倫	1040129
211	GJ0122464	386-B**	吳正瑋	1040128
212	GJ0122465	386-B**	吳正瑋	1040128
213	F13370866	386-N**	張家豪	1040107
214	G4H371053	386-N**	張家豪	1040130
215	1G1201424	389-B**	吳允盛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	1G1215859	3905-**	陳靜如	1040109
217	G4H301928	3920-**	陳姵羽	1040119
218	G4H302911	3920-**	陳姵羽	1040119
219	AZ0291712	393-K**	張浩鈞	1040123
220	1G1204025	3970-**	張建華	1040129
221	1G1210197	398-B**	王素貞	1040130
222	GJ0153637	398-L**	詹賀翔	1040128
223	G4H351784	398-L**	詹賀翔	1040130
224	GJ0615612	399-N**	林于升	1040128
225	DG0328897	3GE-6**	莊佳珊	1040107
226	G4H366966	3Q-95**	劉念雪	1040129
227	1G1220190	3V-65**	陳明倫	1040121
228	1G1213424	3V-65**	陳明倫	1040109
229	1G1216881	3V-65**	陳明倫	1040114
230	1G1216880	3V-65**	陳明倫	1040114
231	1G1223376	3V-65**	陳明倫	1040129
232	1G1223375	3V-65**	陳明倫	1040129
233	1G1213423	3V-65**	陳明倫	1040109
234	1G1216879	3V-65**	陳明倫	1040114
235	1G1213422	3V-65**	陳明倫	1040109
236	KK2464034	4016-**	許文進	1040119
237	1G1216886	4032-**	何冠人	1040121
238	QQ0486652	4032-**	何冠人	1040121
239	1G1204066	4195-**	王碧惠	1040129
240	1G1210256	4195-**	王碧惠	1040129
241	G4H356518	4306-**	李健	1040129
242	1G1220244	4328-**	江子瑋	1040121
243	1CK087435	4412-**	張瑜涵	1040121
244	1CK086960	4412-**	張瑜涵	1040121
245	JF0285878	4480-**	林王圓	1040119
246	G4H337900	4518-**	黄琪惠	1040129
247	1G1210281	4558-**	詹家穎	1040129
248	1G1193044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49	1G1193043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50	1G1193042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51	1G1193041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52	1G1193045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53	1G1193040	4678-**	黄政一	1040129
254	JF0339082	4702-**	林金塗	1040121
255	Z2A024406	4716-**	張蔡雄	1040123
256	1AI629909	4731-**	楊美能	1040129
257	G4H363072	4731-**	楊美能	1040129
258	1G1198754	4762-**	林鼎榮(林明彥)	10401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9	GH0391292	4820-**	周進義	1040116
260	1D1082763	4831-**	陳虹雯	1040121
261	G4H297119	4880-**	施几寧	1040129
262	1G1207213	4973-**	李奇榮	1040129
263	1G1210342	4973-**	李奇榮	1040129
264	1G1210341	4973-**	李奇榮	1040129
265	1G1201545	4973-**	李奇榮	1040129
266	1G1204152	4973-**	李奇榮	1040129
267	1CI027632	501-K**	林佰依	1040120
268	1CI027629	501-K**	林佰依	1040120
269	G4H414319	502-N**	王泰權	1040120
270	G4H421081	5057-**	洪伯勳	1040121
271	G4H417823	5057-**	洪伯勳	1040121
272	1G1207238	5076-**	遲懋功	1040129
273	1G1204163	5076-**	遲懋功	1040129
274	1G1207240	5076-**	遲懋功	1040129
275	1G1207239	5076-**	遲懋功	1040129
276	G4H415953	509-J**	張姿涵	1040107
277	G4H314882	509-J**	蕭宇凌(法定代理人:林美女)	1040130
278	VP0921279	5119-**	王文欽	1040129
279	BDD083397	5119-**	王文欽	1040129
280	JF0351532	5119-**	王文欽	1040129
281	G4H367984	512-N**	廖靜玉	1040107
282	1G1187583	520-Q**	魏漢彥	1040107
283	1G1184748	520-Q**	魏漢彥	1040107
284	G4H249260	5251-**	光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麗虹)	1040127
285	1G1155015	5251-**	光石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麗虹)	1040127
286	1G1201591	531-G**	陳彥樺	1040130
287	AE0294168	533-H**	嚴自強	1040120
288	A81556774	533-H**	嚴自強	1040130
289	GJ0609856	533-T**	葉家修	1040128
290	GJ0609855	533-T**	葉家修	1040128
291	ZAP060098	5456-**	徐國修	1040114
292	ZAP059993	5456-**	徐國修	1040114
293	1G1210429	550-D**	張恩輔	1040130
294	GJ0035952	550-D**	張恩輔	1040128
295	1G1204248	5518-**	陳紅錦	1040129
296	1G1204249	5518-**	陳紅錦	1040129
297	1G1201621	5551-**	王中正	1040129
298	1G1201622	556-N**	陳俞安	1040130
299	G4H315289	5580-**	童大維	1040129
300	CN2271593	560-E**	李家羚	1040130
301	CN2270779	560-E**	李家羚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02	CN2271520	560-E**	李家羚	1040130
303	AR1074807	561-E**	張潔玲	1040123
304	G4H373879	561-E**	陳欣妤	1040130
305	G4H366945	561-N**	陳正芬(法定代理人:彭婕茹)	1040130
306	EZ0253989	5612-**	林辰蔚	1040114
307	1G1223624	569-Q**	李采頣	1040130
308	1G1193215	571-L**	黄雅莉	1040130
309	G4H356283	571-N**	童子豪(法定代理人:童耀德)	1040130
310	1BYD66606	5717-**	江致緯	1040121
311	1G1196046	5723-**	柯水木	1040129
312	1G1198924	575-L**	黎金蘭	1040130
313	687398958	575-M**	張育銓	1040119
314	GJ0530391	576-H**	黃盈謙(法定代理人:黃萬春)	1040128
315	687381661	579-C**	陳冠宇	1040119
316	ZBB740191	5801-**	黄國文	1040114
317	1G1209321	582-P**	許翊婷	1040128
318	G4H341519	585-N**	陳媛(法定代理人:陳建方)	1040130
319	G4H355517	5852-**	馮祥瑀	1040129
320	G4H390299	5852-**	馬祥瑀	1040129
321	G4H356757	5852-**	馬祥瑀	1040129
322	G4H349591	5852-**	馬祥瑀	1040129
323	EZ0244606	5909-**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40109
324	1G1196072	591-C**	林士涵	1040130
325	1G1187711	591-C**	林士涵	1040107
326	1G1193237	591-G**	黄嘉俊	1040130
327	1G1196079	5939-**	沈椏馨	1040129
328	1G1201664	5951-**	干沛苓	1040129
329	1G1207402	5958-**	彭个剛	1040129
330	G4H345235	5D-66**	許華明	1040129
331	1D1083013	5T-89**	任振華	1040121
332	1D1083014	5T-89**	任振華	1040121
333	1G1196100	600-D**	譚依婷	1040107
334	GJ0394251	6009-**	王文君	1040123
335	1G1196102	601-G**	劉雪芳	1040130
336	G4H404494	602-M**	朱啓賓	1040123
337	GJ0387491	605-J**	林錫岑	1040130
338	G4H410443	606-N**	吳其泉	1040107
339	1G1187785	615-M**	劉曉萱	1040107
340	1G1207473	6225-**	許秋慧	1040129
341	1G1207472	6225-**	許秋慧	1040129
342	BCD578843	625-K**	馮惠文	1040130
343	G4H347425	625-N**	陳俊尹	1040130
344	CG8961294	629-K**	蔡永勝	104012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5	CG8963952	629-K**	蔡永勝	1040120
346	ZFA117755	6339-**	陳美娟	1040114
347	1G1190543	637-J**	徐崇豪	1040107
348	1G1187818	637-J**	徐崇豪	1040107
349	1G1199033	637-J**	徐崇豪	1040130
350	F13371813	639-L**	張惠馨	1040107
351	E86548959	6411-**	陳嘉琪	1040129
352	1G1210594	6422-**	王文秀	1040129
353	1G1210593	6422-**	王文秀	1040129
354	1G1207506	6422-**	王文秀	1040129
355	G4H323720	650-M**	林聖哲	1040130
356	G4H346265	652-J**	丁皖芝	1040130
357	1G1213840	652-N**	魏子鑫	1040114
358	1G1187850	658-N**	林郁翔(法定代理人:王碧惠)	1040107
359	CR2179076	665-H**	曹叔同	1040120
360	1D1099592	6661-**	楊文武	1040121
361	1G1217343	6665-**	井克華	1040114
362	1G1220618	6665-**	井克華	1040121
363	1G1223824	6665-**	井克華	1040129
364	1G1223825	6665-**	井克華	1040129
365	SK0339017	6739-**	鄒志國	1040121
366	G4H343884	6759-**	洪玉文	1040129
367	1G1204508	679-E**	林益祺	1040130
368	1G1212548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40130
369	1G1187900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40107
370	1G1212547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40130
371	1G1204516	681-M**	彭建中	1040130
372	1G1204522	6865-**	廖佳珍	1040129
373	1G1201831	6865-**	廖佳珍	1040129
374	1G1204523	6865-**	廖佳珍	1040129
375	1G1204524	6865-**	廖佳珍	1040129
376	1G1201832	6865-**	廖佳珍	1040129
377	1G1217382	688-E**	施柏維	1040114
378	1G1204557	699-L**	李筱雯	1040130
379	GJ0161917	6A-47**	陳銀財	1040123
380	GJ0457596	6GF-5**		1040128
381	1G1201855	6GF-7**	黄若曦	1040130
382	1G1204562	6GF-7**	黄若曦	1040130
383	1G1223894	6GT-7**	王鴻祺	1040130
384	GJ0370371	6HN-1**	劉文強	1040130
385	GJ0370372	6HN-1**	劉文強	1040130
386	GJ0370373	6HN-1**	劉文強	1040130
387	GJ0449215	6J-83**	陳室維	104012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88	GJ0449216	6J-83**	陳室維	1040123
389	JF0351655	6R-39**	王淑如	1040129
390	1G1220713	705-L**	陳垚宗	1040120
391	GJ0162067	706-G**	楊修輔	1040128
392	G4H375811	708-L**	方祥年	1040130
393	JC0959065	7109-**	趙玲儀	1040121
394	G4H352337	711-J**	李玉盆	1040130
395	1G1201898	712-N**	徐悦嘉	1040130
396	1G1190702	713-B**	莊圍迪	1040107
397	1G1210759	7168-**	蕭若妤	1040129
398	1G1210758	7168-**	蕭若妤	1040129
399	1G1207672	7168-**	蕭若妤	1040129
400	1G1199179	7168-**	蕭若妤	1040129
401	1G1204601	7168-**	蕭若妤	1040129
402	G4H372343	7185-**	邱啟南	1040129
403	GJ0256056	7199-**	陳學永	1040123
404	182035459	720-L**	陳麗雯	1040128
405	G4H361892	725-J**	廖美鳳	1040130
406	1G1187996	725-M**	李駿宥	1040107
407	G4H381894	729-G**	邱春桃	1040130
408	GJ0139321	7313-**	賈志	1040123
409	1G1199201	732-E**	楊清茂	1040130
410	GJ0242413	733-J**	江品樞	1040128
411	1G1217490	733-L**	林義鴻	1040114
412	1AI623452	733-N**	黄皓宇	1040130
413	GJ0481009	739-L**	林詮國	1040128
414	1CR049222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15	1CR049182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16	1CR049183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17	1CR049205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18	1CR049174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19	1CR049154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20	1CR049146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21	1CR049165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22	ZAQ317967	7432-**	古修凡	1040114
423	1CR049236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24	1CR049192	7432-**	古修凡	1040121
425	G4H324978	752-M**	蕭名劭	1040130
426	GJ0550324	755-M**	謝昊勳	1040128
427	AC2161113	760-H**	李家羚	1040130
428	AF0456581	769-H**	楊哲	1040130
429	JC0958283	773-G**	陳宜恬	1040114
430	1AI631049	7731-**	陳元蔘	10401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1	1Al632881	7731-**	陳元蔘	1040129
432	1Al625374	7731-**	陳元蔘	1040129
433	CY2112192	7731-**	陳元蔘	1040121
434	CY2110777	7731-**	陳元蔘	1040121
435	CY2110726	7731-**	陳元蔘	1040121
436	1AI630099	7731-**	陳元蔘	1040129
437	1G1199265	7767-**	謝怡菁	1040129
438	AV0435871	781-C**	洪麗萍	1040120
439	GJ0060564	7882-**	楊金智	1040123
440	GJ0055395	7882-**	楊金智	1040123
441	AY0762111	789-H**	莊玉慈	1040107
442	GJ0249279	793-G**	林書玄	1040128
443	1G1190816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4	1G1190815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5	1G1188110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6	1G1188107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7	1G1190814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8	1G1190817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49	1G1190813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0	1G1185245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1	1G1193604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2	1G1188108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3	1G1188106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4	1G1188109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5	1G1185244	795-B**	李粢棋	1040107
456	1G1210900	796-D**	蔡崇程	1040130
457	1G1217608	7D-47**	王柏盛	1040129
458	G4H322939	7HV-9**	劉芳君	1040130
459	1G1204765	7Q-76**	李鵬煌	1040129
460	1G1199321	7Q-76**	李鵬煌	1040129
461	1G1210919	7Q-76**	李鵬煌	1040129
462	1G1220931	7Q-99**	許宏達	1040121
463	1G1224102	7Q-99**	許宏達	1040129
464	CT2226412	7T-27**	黄女華	1040121
465	CV2289462	7T-69**	丁明昇	1040129
466	1G1193640	8008-**	蔡宗羱	1040129
467	1AH848572	801-K**	翁國翔	1040130
468	GJ0035784	802-L**	楊濬維	1040121
469	G4H362403	812-L**	呂岳聰	1040130
470	G4H357131	815-B**	黄建富	1040109
471	1G1214208	815-B**	黄建富	1040107
472	1AH689505	816-B**	林志威	1040120
473	G4H378860	8189-**	江雪鳳	104012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74	GJ0495638	820-D**	洪淑慧	1040128
475	1G1190872	821-M**	陳盈儒	1040109
476	1G1217654	821-M**	陳盈儒	1040114
477	1G1196507	821-M**	陳盈儒	1040109
478	1G1210989	8283-**	許嘉斐	1040129
479	TA1395859	8286-**	賴奕勳	1040114
480	GJ0387184	829-L**	曾子原	1040130
481	GJ0387186	829-L**	曾子原	1040130
482	GJ0387185	829-L**	曾子原	1040130
483	1G1207849	833-L**	陳凱強	1040109
484	1G1207850	833-L**	陳凱強	1040109
485	1G1185323	833-L**	陳凱強	1040109
486	G4H395861	833-N**	張碧斐	1040109
487	IAA343256	8392-**	黄何桃	1040121
488	1G1193730	8569-**	王傳政	1040129
489	DB4071391	8569-**	王傳政	1040121
490	EZ0244315	8569-**	王傳政	1040109
491	EZ0245333	8569-**	王傳政	1040109
492	DB3512486	870-G**	宋菁惠	1040128
493	1G1207914	875-E**	彭信祥	1040130
494	1G1221057	876-M**	陳春琴	1040130
495	G4H386461	8773-**	黄國偉	1040129
496	1D1083557	8773-**	黄國偉	1040121
497	GJ0514519	8773-**	黄國勛	1040123
498	1G1199478	8773-**	黄國偉	1040129
499	1G1204916	8773-**	黄國偉	1040129
500	F31300064	8773-**	黄國勛	1040123
501	GH0584495	8839-**	林明宏	1040120
502	1AH866966	887-B**	陳勁衡	1040130
503	ZAQ242826	8877-**	林怡廷	1040128
504	ZAQ242510	8877-**	林怡廷	1040128
505	G4H348333	896-J**	張立奇	1040130
506	G4H389041	896-J**	張立奇	1040130
507	1G1214352	8B-50**	吳燕華	1040109
508	AE0293493	8HR-0**	許好甄	1040120
509	AO0524061	9025-**	陳生和	1040121
510	AO0524097	9025-**	陳生和	1040121
511	1G1204993	903-L**	蔣孝慈	1040130
512	G4H346153	903-L**	林建在	1040130
513	CJ2146131	905-J**	鄭子威	1040120
514	G4H402845	909-M**	柯玉清	1040130
515	1G1160222	911-G**	邱虹瑜	1040120
516	1G1211193	911-G**	邱虹瑜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17	1G1191042	912-G**	張沛安	1040109
518	687398898	913-N**	賴俊杰	1040119
519	ZGQ053607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20	ZHP033794	9192-**	趙黄江	1040114
521	ZGQ054221	9192-**	趙黄江	1040114
522	ZHR033739	9192-**	趙黄江	1040114
523	ZHR033631	9192-**	趙黄江	1040114
524	ZEQ038657	9192-**	趙黄江	1040114
525	ZGQ054081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26	ZHQ031014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27	ZHP033715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28	ZEQ038787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29	ZHQ031091	9192-**	趙黃江	1040114
530	G4H340035	920-G**	黄韻婕	1040130
531	A07XDL216	921-C**	王力立	1040128
532	A07XDL215	921-C**	王力立	1040128
533	1G1211207	921-M**	林志豪	1040109
534	G4H292361	921-M**	林志豪	1040130
535	A61189125	925-M**	黄聖杰	1040109
536	1Al632952	930-J**	李訓育	1040130
537	A81552885	930-J**	李訓育	1040109
538	A02XAW524	932-E**	王仕良	1040128
539	G4H408683	9491-**	柯燕卿	1040121
540	G4H308059	953-M**	林文惠	1040130
541	GJ0122143	958-E**	賴彥州	1040128
542	GJ0153362	960-J**	曾敏翔	1040128
543	ZDA154698	9638-**	莊雪芳	1040121
544	G4H317002	965-J**	藍秀滿	1040130
545	1G1208077	967-L**	吳聰亮	1040130
546	1G1211276	971-B**	田雅汶	1040130
547	GJ0231240	979-D**	柯進民	1040128
548	1G1101987	9813-**	賈志明	1040120
549	1G1103250	9813-**	賈志明	1040120
550	GI0607514	991-L**	陳志約	1040128
551	G4H347362	993-C**	汪建孝	1040130
552	1G1188441	993-G**	孔佩潔	1040109
553	1G1188444	993-G**	孔佩潔	1040109
554	1G1188442	993-G**	孔佩潔	1040109
555	1G1191164	993-G**	孔佩潔	1040109
556	1G1188443	993-G**	孔佩潔	1040109
557	1G1191179	9B-55**	黄琪惠	1040109
558	1G1191180	9B-55**	黄琪惠	1040109
559	1AI535457	9F-95**	王永泉	10401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60	1AI605634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1	1AI612350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2	1AI614239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3	1AI607490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4	1AI610231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5	1AI613299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6	1AI609361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7	1AI616048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8	1AI611386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69	1AI606581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70	1AI608440	9F-95**	王永泉	1040109
571	GH0004739	9J-98**	葉正田	1040123
572	GJ0492792	9K-65**	周世雄	1040123
573	C12323509	9V-37**	林宥深(法定代理人:程桂芳)	1040123
574	GJ0597428	A4-60**	趙家禾	1040123
575	1G1196875	A9-71**	陳泰宇	1040109
576	1G1185629	AAA-19**	孔偉銘	1040109
577	GJ0531021	ABQ-95**	寗康迪	1040123
578	Z2B032959	ABU-88**	呂秉忠	1040123
579	GJ0283463	ABU-97**	吳錦昌	1040123
580	1G1196940	ABV-26**	林居翰	1040109
581	1G1194077	ABV-26**	林居翰	1040109
582	1G1185690	ABV-26**	林居翰	1040109
583	1G1196941	ABV-26**	林居翰	1040109
584	1G1194083	ABW-01**	魏朝欽	1040109
585	1G1188583	ABW-01**	魏朝欽	1040109
586	1G1188695	ACK-95**	葉舒閔	1040119
587	1G1188696	ACK-95**	葉舒閔	1040119
588	GJ0593623	ACP-50**	賴冠榮	1040128
589	1BYD45596	ACR-26**	高龍祥	1040114
590	1BYD45598	ACR-26**	高龍祥	1040114
591	1BYD45597	ACR-26**	高龍祥	1040114
592	1G1183073	ACS-20**	黄榮俊	1040130
593	1G1183072	ACS-20**	黄榮俊	1040130
594	1S0391273	ACU-80**	張松江	1040114
595	GJ0676567	ACW-00**	宋明于	1040128
596	G4H415129	ACW-60**	張渠陞	1040130
597	1G1188720	ADA-03**	何明修	1040109
598	F13385192	ADA-05**	林東穎	1040120
599	GJ0076484	ADA-53**	賴億龍	1040128
600	IAA327917	ADA-61**	賴怡輝	1040109
601	687398995	ADA-69**	鄭富隆	1040119
602	1G1199957	ADS-92**	黄世勛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03	1AI624622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4	1AI623669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5	1Al630331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6	1Al629317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7	1Al631255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8	1AI620710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09	1Al626474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0	1Al632168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1	1Al637215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2	1Al633060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3	1Al637946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4	1AI621604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5	1Al627277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6	1AI619885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7	1Al622739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8	1AI628380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19	1Al625572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20	1Al619114	ADV-79**	陳欣和	1040130
621	1G1188727	AEQ-53**	何孟駿	1040109
622	G4H343265	AEQ-58**	黄元辰	1040130
623	G4H359760	AEQ-61**	陳宇信	1040130
624	GJ0343051	AEQ-80**	鄒偉宏	1040128
625	1G1188732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26	1G1185853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27	1G1185857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28	1G1185858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29	1G1185855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0	1G1188733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1	1G1188734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2	1G1188735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3	1G1185854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4	1G1185856	AF-23**	李碧涵	1040109
635	1CU034217	AFJ-77**	王維勝	1040109
636	CP2232355	AFJ-98**	劉庭臻	1040109
637	1S0391313	AFQ-99**	卓岳君	1040114
638	ZGC194947	AFQ-99**	卓岳君	1040109
639	1G1144033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0	1G1144034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1	1G1163100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2	1G1163107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3	1G1163106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4	1G1163109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5	1G1163111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46	1G1163113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7	1G1163101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8	1G1163102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49	1G1163094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0	1G1144031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1	1G1163103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2	1G1163110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3	1G1144032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4	1G1163099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5	1G1163096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6	1G1163105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7	1G1163112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8	1G1163108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59	1G1163114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60	1G1163098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61	1G1163104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62	1G1163097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63	1G1163095	AFR-03**	邱盈賓	1040114
664	G4H265407	AFS-31**	林沛媛	1040114
665	1G1188765	AFS-86**	劉瑀玲	1040114
666	GJ0151125	AGA-50**	王睿羚	1040123
667	1G1183145	AH-59**	黎寶薇	1040114
668	G4H231090	AHG-18**	詹佩瑾	1040114
669	GJ0607595	AHH-33**	郭念翔	1040123
670	1G1188778	AHH-50**	林鈴娜	1040114
671	1G1188779	AHH-50**	林鈴娜	1040114
672	1G1191482	AHH-50**	林鈴娜	1040114
673	1G1208470	AHH-65**	葉美秀	1040114
674	G4H195325	AHJ-05**	賴永峰	1040114
675	1BYD23938	AHK-16**	陳聰明	1040114
676	1D1067712	AHK-16**	陳聰明	1040114
677	CN2259226	AHK-16**	陳聰明	1040114
678	1D1067713	AHK-16**	陳聰明	1040114
679	G4H249167	AHL-12**	吳添丁	1040114
680	KK2472759	AHL-52**	簡聖隆	1040114
681	GJ0391851	AHP-59**	許東漢	1040123
682	Z2B032434	AHQ-85**	林韋同	1040123
683	1G1205511	AMK-0**	何志緯	1040130
684	1G1200086	AQQ-1**	邱永宏	1040130
685	1AH720928	ASN-5**	賴宇宣	1040120
686	AR1069598	ASN-5**	賴宇宣	1040109
687	1AH702319	ASN-5**	賴宇宣	1040120
688	1AH727589	ASN-5**	賴宇宣	104012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9	1AH710042	ASN-5**	賴宇宣	1040120
690	1AH852706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130
691	1G1211747	AZB-8**	柯志勛	1040130
692	1Al63725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3	1Al6273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4	1Al6172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5	1Al6379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6	1Al63221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7	1AI6256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8	1Al6284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699	1AI62936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0	1Al63309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1	1Al62371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2	1Al6303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3	1Al6365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4	1Al62163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5	1Al6360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6	1Al63522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7	1Al6334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8	1AI6276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09	1Al61821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0	1Al63129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1	1AI62200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2	1Al63830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3	1Al63425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4	1AI62075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5	1AI6199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6	1AI62651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7	1Al62467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8	1Al61915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19	1Al62277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130
720	KAN062804	B3-73**	邱宇葳	1040123
721	JC1011010	B4-03**	張秀娟	1040123
722	IAA334288	BAX-4**	陳名華	1040114
723	1G1224914	BBK-1**	BESTER.CAREL.THEO	1040130
724	1AI560831	BDC-5**	張宏岳	1040120
725	1AI547793	BDC-5**	張宏岳	1040120
726	1AI553133	BDC-5**	張宏岳	1040120
727	1AI544460	BDC-5**	張宏岳	1040120
728	1AI568575	BDC-5**	張宏岳	1040120
729	AR1074110	BFD-1**	朱允仁	1040120
730	1G1221731	BJP-3**	陳正儀	1040120
731	G4H341514	BK2-9**	施清瀚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32	GJ0456905	BK5-0**	謝文豪	1040128
733	G4H469054	BK7-4**	白偉成	1040130
734	1G1208560	BL5-8**	陳冠廷	1040130
735	1G1194360	BL5-8**	陳冠廷	1040109
736	GJ0613575	BLD-9**	莊賢鐘	1040128
737	AX0777626	BMI-7**	紀佩汝	1040109
738	1G1205549	BN5-3**	沈榮鋒	1040130
739	AG0918836	BND-0**	李岑林	1040123
740	1G1194367	BS3-4**	陳菁萍	1040109
741	1G1191547	BS7-1**	鄭素真	1040109
742	G4H349479	BWJ-6**	陳清松	1040130
743	GI0558985	BZS-9**	劉佰霖	1040115
744	G4H377626	CG9-1**	蔡明瑞	1040130
745	1G1186008	CH7-9**	倪瑞明	1040109
746	D01478955	CJT-9**	黄志忠	1040130
747	KAM030197	CKP-8**	柯奕成	1040128
748	1G1186015	CLE-6**	劉昱甫	1040109
749	AN1253868	CLX-5**	沈文凱	1040130
750	1G1211814	CQL-6**	李松侑	1040130
751	1G1211813	CQL-6**	李松侑	1040130
752	G4H373834	CS6-9**	王品穰	1040120
753	G4H374578	CS6-9**	王品穰	1040120
754	1G1144451	CS7-2**	王耀霆	1040120
755	G4H346368	CYE-1**	洪鼎鈞	1040130
756	GJ0357283	DJ-67**	張啓金	1040123
757	AV0434784	DUY-6**	蘇嘉芸	1040109
758	G4H362755	EXM-6**	林尤美	1040130
759	G4H381816	EZO-3**	陳瓊霞	1040130
760	GJ0616676	EZQ-7**	江淑芳	1040128
761	G4H350527	F35-3**	DOUROS.JOSEPH	1040130
762	E19704728	F3F-9**	林來傳	1040130
763	AG0916759	F8M-8**	蔡培琦	1040130
764	A0EYR7778	F8M-8**	蔡培琦	1040130
765	G4H345891	F95-8**	邱佳儀	1040130
766	G4H418240	F9E-3**	莊煜彬	1040120
767	G4H331741	FA5-0**	黄明全	1040130
768	G4H384383	FAS-4**	高敏華	1040130
769	1G1211895	FP5-0**	張嬌娥	1040130
770	1G1197349	FP7-3**	陳芳盟	1040109
771	1G1191628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2	1G1186090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3	1G1188935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4	1G1188934	FR6-5**	張智程	10401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5	1G1188933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6	1G1186091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7	1G1188929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8	1G1188931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79	1G1188932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0	1G1191626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1	1G1188930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2	1G1186092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3	1G1186089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4	1G1186094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5	1G1191627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6	1G1186093	FR6-5**	張智程	1040109
787	G4H395692	FRS-9**	陳姵榆	1040130
788	1AI609596	FT3-6**	劉冬菊	1040130
789	1AI521730	FT3-6**	劉冬菊	1040130
790	1AI608656	FT3-6**	劉冬菊	1040130
791	1AI553830	FT3-6**	劉冬菊	1040120
792	G4H377405	FT3-9**	艾亞伯OZTURKOGLU.IBRAHIM	1040130
793	GJ0593686	FT8-3**	陳翠娥	1040128
794	1G1200238	FW3-2**	林感強	1040130
795	1G1200237	FW3-2**	林感強	1040130
796	GJ0580014	FXH-8**	吳永隆	1040128
797	GJ0580013	FXH-8**	吳永隆	1040128
798	G4H364259	G26-0**	張梓旭	1040130
799	GJ0470393	G2Q-8**	葉家修	1040128
800	GJ0470392	G2Q-8**	游秀惠	1040121
801	1G1144905	G3-89**	銳曲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清癸)	1040116
802	1G1164274	G3-89**	銳曲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清癸)	1040116
803	1G1164275	G3-89**	銳曲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清癸)	1040116
804	A01XMK353	G37-1**	鄭一民	1040128
805	1G1202760	G3C-6**	朱榮御	1040130
806	GJ0591896	G3S-0**	賴萬益	1040128
807	1AI638069	G3W-9**	劉重衡	1040130
808	1G1221881	G3Z-3**	蔡郁青	1040120
809	1G1200248	G5M-8**	黄茂彰	1040130
810	1G1186107	G5Q-7**	蔡秉盉	1040109
811	G4H376548	G5W-8**	徐贊傑	1040120
812	G4H388921	G5W-8**	徐贊傑	1040120
813	G4H389002	G5W-8**	徐贊傑	1040120
814	G4H389110	G5W-8**	徐贊傑	1040120
815	1G1186109	G5X-1**	陳佩瑩	1040114
816	AG0917878	G9U-0**	張鈺青	1040120
817	1G1188963	GBQ-8**	鄧維盛	10401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8	1G1208730	GBQ-8**	鄧維盛	1040130
819	1G1191654	GBQ-8**	鄧維盛	1040114
820	1G1186126	GBQ-8**	鄧維盛	1040114
821	A02XPH607	GJW-0**	廖述國	1040128
822	1G1205724	GKC-9**	郭正生	1040130
823	1G1211937	GKC-9**	郭正生	1040130
824	1G1197375	GKC-9**	郭正生	1040114
825	1G1211935	GKC-9**	郭正生	1040130
826	1G1186129	GKC-9**	郭正生	1040114
827	1G1200271	GKC-9**	郭正生	1040130
828	1G1211936	GKC-9**	郭正生	1040130
829	1G1194505	GKC-9**	郭正生	1040114
830	1G1188966	GKC-9**	郭正生	1040114
831	G4H373600	GLH-2**	曾廣芬	1040130
832	2GA053344	GQ2-8**	徐嘉濱	1040130
833	G4H418622	GU8-6**	蔡逸柔	1040120
834	GJ0008044	GV5-9**	徐志雄	1040128
835	1G1197378	GW8-1**	詹勝權	1040114
836	GJ0150080	GX3-5**	黄梓銘	1040128
837	1CI027856	HC7-7**	黄鈺茹	1040120
838	1CI027275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39	1CI027796	HC7-7**	黄鈺茹	1040120
840	1CI028018	HC7-7**	黄鈺茹	1040130
841	1CI027770	HC7-7**	黄鈺茹	1040120
842	1CI027825	HC7-7**	黄鈺茹	1040120
843	1CI027884	HC7-7**	黄鈺茹	1040130
844	1CI027953	HC7-7**	黄鈺茹	1040130
845	1CI027984	HC7-7**	黄鈺茹	1040130
846	1CI027920	HC7-7**	黄鈺茹	1040130
847	1CI027384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48	1CI027408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49	1CI027334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0	1CI027432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1	1CI027357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2	1CI027309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3	1CI027209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4	1CI027244	HC7-7**	黄鈺茹	1040114
855	1G1186150	HFB-5**	吳昱霖	1040114
856	DG0333381	HFF-5**	林姍蓉	1040114
857	GI0606091	HG6-2**	詹家榮	1040122
858	1G1189000	HHJ-1**	黄愛友	1040114
859	1G1205764	HHJ-1**	黄愛友	1040130
860	1G1205763	HHJ-1**	黃愛友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61	G4H305301	HHJ-1**	黄愛友	1040130
862	1G1197395	HHJ-1**	黄愛友	
863	1G1205765	HHJ-1**	黄愛友	1040130
864	1G1188999	HHJ-1**	黄愛友	1040114
865	1G1189002	HHK-6**	陳威郎	1040114
866	1G1189001	HHK-6**	陳威郎	1040114
867	AR1056265	HK8-6**	吳昌樺	1040120
868	GJ0122141	HL5-0**	江建定	1040121
869	1G1186159	HL7-9**	上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黃謙)	1040114
870	1G1186160	HL7-9**	上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黃謙)	1040114
871	1G1189011	HL7-9**	上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黃謙)	1040114
872	KAM031224	HQW-0**	黄炳輝	1040128
873	GJ0676456	IMA-6**	賴亮明	1040128
874	1AH855806	IMH-2**	謝汎宗	1040130
875	1AI546320	IMH-2**	謝汎宗	1040120
876	1G1209452	IML-9**	林威廷	1040130
877	GJ0246675	IMP-2**	唐仁廉	1040128
878	GJ0353785	IMX-7**	許玉燕	1040120
879	G4H405775	INF-5**	5** 李茂安	
880	G4H305056	ITY-8**	YONCHEV ZLATKO IVAYLOV	1040130
881	GJ0248637	IUF-5**	李季鳴	1040128
882	1G1202835	IWI-6**	周信德	1040130
883	G4H368083	IWR-0**	吳清林	1040130
884	G4H366411	IWR-7**	夏廣祥	1040130
885	1G1197423	IWS-9**	紀建興	1040114
886	1G1197424	IYA-9**	康學寧	1040130
887	1G1194591	IYA-9**	康學寧	1040114
888	1G1189039	IYA-9**	康學寧	1040114
889	G4H396242	IZW-6**	陸日春	1040114
890	GJ0548593	J2-21**	廖鋐鈞	1040123
891	SK0342808	J29-7**	蔡勝雄	1040130
892	617341022	J7Z-7**	林弘偉	1040122
893	JF0346633	J92-3**	劉邦銳	1040114
894	1G1189048	JAA-2**	STEYL MONA	1040114
895	CZ2306146	JBL-5**	陳嫚妮	1040120
896	GJ0035901	JCX-2**	蔡文盛	1040128
897	1G1212007	JFD-3**	劉偉騰	1040130
898	G4H407980	JGB-5**	魏台盈	1040130
899	1G1189051	JGG-0**	陳其凱	1040114
900	2GA052390	JGG-5**	王文琦	1040114
901	GJ0494600	JGL-6**	莫武杰	1040128
902	1G1208830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3	1G1208826	JJC-3**	何錦聰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4	1G1212013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5	1G1212012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6	1G1208825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7	1G1208828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8	1G1212014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09	1G1212015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10	1G1212011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11	1G1208827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12	1G1208829	JJC-3**	何錦聰	1040130
913	1G1208831	JJK-9**	柯甄妮	1040130
914	GJ0559257	JJN-8**	賴清雄	1040128
915	GJ0559258	JJN-8**	賴清雄	1040128
916	GH0401110	JKA-1**	張金龍	1040113
917	1G1212017	JKB-2**	柏克	1040130
918	1G1205820	JKB-2**	柏克	1040130
919	1G1208832	JKD-8**	李忠勇	1040130
920	GJ0028895	JKX-2**	吳世鴻	1040128
921	1G1191781	JNO-1**	楊榮福	1040114
922	1G1191780	JNO-1**	楊榮福	1040114
923	GJ0548221	JOZ-2**	李昆謄	1040120
924	GJ0548220	JOZ-2**	李昆謄	1040120
925	1G1212627	JRT-6**	符鈞凌	1040130
926	1G1189062	JRT-6**	符鈞凌	1040114
927	1G1212026	JRT-6**	符鈞凌	1040130
928	1G1194627	JRT-6**	符鈞凌	1040114
929	G4H361456	JRY-6**	陳銘雄	1040130
930	G4H380450	JRY-6**	陳銘雄	1040130
931	1G1212028	JV6-2**	林素玲	1040130
932	G4H338457	JVL-4**	黄世宏	1040130
933	1BYD69405	JVT-3**	白紹文	1040120
934	G4H341981	JXZ-6**	李世昌	1040130
935	GJ0616054	JY7-0**	梁永昌	1040130
936	G4H370676	JY8-5**	簡志哲	1040130
937	C12104218	K3T-6**	王立	1040128
938	G4H390941	K8P-7**	林韋儒	1040130
939	G4H374155	K8P-7**	林韋儒	1040130
940	G4H374194	K8P-7**	林韋儒	1040130
941	JC0978879	K9-60**	薛瑞松	1040123
942	GJ0410999	KAM-4**	劉鎭榮	1040121
943	1AH841148	KBQ-5**	連李錦冬	1040130
944	GJ0019586	KDK-8**	廖家慶	1040128
945	GJ0507185	KDQ-1**	朱健陽	1040128
946	KAM083775	KDX-0**	阮千娥	10401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7	1G1191808	KGG-4**	吳進福	1040114
948	1G1194645	KIN-4**	蔡家興	1040114
949	1G1194646	KIN-4**	蔡家興	1040114
950	1G1197478	KMF-9**	梁曉玲	1040130
951	1G1200388	KMF-9**	梁曉玲	1040130
952	1G1191820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3	1G1191818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4	1G1191819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5	1G1191815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6	1G1186248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7	1G1186249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8	1G1186250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59	1G1186253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0	1G1194655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1	1G1194654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2	1G1197488	KRT-4**	鄭文俊	1040130
963	1G1200394	KRT-4**	鄭文俊	1040130
964	1G1200392	KRT-4**	鄭文俊	1040130
965	1G1194653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6	1G1194652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7	1G1194651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8	1G1194650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69	1G1191814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0	1G1186252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1	1G1186251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2	1G1191816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3	1G1191817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4	1G1189091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5	1G1189092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6	1G1189093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7	1G1189094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8	1G1189095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79	1G1189096	KRT-4**	鄭文俊	1040114
980	1G1186254	KSI-6**	黄歡柔	1040114
981	1G1218729	KTN-8**	張瑋婷	1040114
982	1G1212054	KTV-8**	劉唐詩	1040130
983	GJ0115383	KYB-3**	張偉恭	1040128
984	1AI62387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985	1AI61933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986	1Al62292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987	1AI62004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988	1AI62176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989	1AI62091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1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0	GJ0383474	KYK-5**	黄顯善	1040120
991	G4H366407	KYO-2**	陳春松	1040130
992	G4H324615	KZY-1**	黄容敏	1040130
993	G4H343684	KZY-3**	王世俊	1040130
994	2GA051543	LAA-7**	羅素葛林	1040114
995	G4H349399	LBJ-5**	林哲駿	1040130
996	1G1189119	LBM-6**	邱文佳	1040114
997	C12112307	LJL-2**	林璟德	1040128
998	149027323	LKH-3**	張添松	1040121
999	1G1186282	LNL-9**	陳得旺	1040114
1000	1G1225246	LZA-7**	漢安紜	1040130
1001	G4H378682	LZA-7**	漢安紜	1040120
1002	G4H302870	LZJ-8**	蔡宜均	1040130
1003	1G1186290	LZL-7**	石品懿	1040114
1004	1G1202906	LZL-7**	石品懿	1040130
1005	1G1212083	LZL-7**	石品懿	1040130
1006	1G1200439	LZL-7**	石品懿	1040130
1007	1G1205890	M2F-7**	陳凡然	1040130
1008	1G1222096	M2J-3**	劉偉騰	1040130
1009	G4H347023	M3V-1**	楊碧塘	1040130
1010	1G1194683	M55-7**	羅樂群	1040114
1011	G4H391241	M5F-6**	許峻豪	1040130
1012	1G1186316	MBO-2**	黄慶揚	1040120
1013	1G1212114	MEM-1**	梁世華	1040130
1014	E33E95563	MGD-3**	林秀勤	1040120
1015	1G1166002	MP-42**	協聯企業社(負責人:劉國清)	1040119
1016	Z30671327	MP-57**	郭正常	1040123
1017	G4H321169	MP9-7**	蔡昭雅	1040130
1018	GJ0411739	MQ5-1**	張龍熙	1040128
1019	GJ0548342	MU2-6**	嚴思超	1040128
1020	G4H323881	MVR-0**	郭進義	1040130
1021	G4H345980	MVR-0**	郭進義	1040130
1022	GJ0494856	MW9-7**	張哲誠	1040128
1023	GJ0469248	MW9-7**	張哲誠	1040128
1024	GJ0457570	MW9-7**	張哲誠	1040128
1025	1G1194716	MX7-3**	曾銘宗	1040120
1026	1G1212131	MX7-3**	曾銘宗	1040130
1027	1G1194717	MX7-3**	曾銘宗	1040120
1028	1G1191892	MX7-3**	曾銘宗	1040120
1029	1G1205922	MX7-3**	曾銘宗	1040130
1030	1G1202951	MX7-3**	曾銘宗	1040130
1031	1G1222155	MYZ-0**	MCCAVLEY KEVIN NICHOLAS	1040120
1032	GJ0550511	MZE-1**	孫翔	10401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3	CV2277198	N2G-9**	古修凡	1040120
1034	CV2281036	N2G-9**	古修凡	
1035	BDD361010	N8X-2**	廖奕晴	1040120
1036	GJ0082143	NNP-8**	張晉嘉	1040128
1037	GJ0162613	NP-89**	張有成	1040123
1038	GJ0613519	NQA-2**	賴啓恩	1040128
1039	GJ0612171	NQP-4**	邱進寶	1040128
1040	G4H382759	NWB-7**	張碩展	1040123
1041	GJ0315495	OBC-7**	魏惠芳	1040128
1042	1G1194750	OBL-8**	劉漢新	1040123
1043	1G1186393	OVU-8**	林文彬	1040123
1044	1G1197658	OXX-1**	黄奕凱	1040123
1045	GJ0471920	OXX-1**	黄奕凱	1040128
1046	1G1197659	OXX-1**	黄奕凱	1040123
1047	GJ0249681	P2Q-6**	王孝瑜	1040121
1048	1G1191968	P2Q-7**	朱晁德	1040123
1049	GJ0537578	P9L-1**	王國豪	1040128
1050	1G1194793	P9Y-1**	林美儀	1040123
1051	GJ0021890	P9Z-7**	曾宣凱	1040120
1052	1G1197711	PP3-0**	鄭秀春	1040123
1053	GH0651670	PP5-1**	宋甘 SARABUT SONGKRAN	1040109
1054	1G1186443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55	1G118929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56	1G1189300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57	1G118644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58	1G119202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59	1G1189299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60	1G1186442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61	1G119202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62	1G119481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63	1G118644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40123
1064	GJ0260299	PU5-4**	MOORE.TIMOTHY.PAUL	1040128
1065	GJ0507108	PU7-1**	邱威傑(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40128
1066	1G1194828	PW2-6**	楊博丞	1040123
1067	GI0323876	PW5-3**	張景文	1040119
1068	ZAQ247324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69	ZAQ248157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0	ZAQ248903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1	ZAQ24697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2	ZAQ250262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3	ZAQ248809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4	ZAQ246771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5	ZAQ249493	QM-50**	周傳凱	10401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76	ZAQ24575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7	ZAQ247561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8	ZAQ24606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79	ZAQ246441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0	ZAQ247243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1	ZAQ248544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2	ZAQ245674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3	ZAQ24637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4	ZAQ250164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5	ZAQ24823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6	ZAQ246147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7	ZAQ245790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8	ZAQ247875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89	ZAQ247025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0	ZAQ249457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1	ZAQ247845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2	ZAQ248474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3	ZAQ249806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4	ZAQ245855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5	ZAQ249886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6	ZAQ249129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7	ZAQ246697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8	ZAQ247621	QM-50**	周傳凱	1040128
1099	GJ0457475	QX-09**	黄興耀	1040123
1100	GH0438253	R7-92**	黄保清	1040129
1101	182026269	RN5-6**	鄒明卿	1040123
1102	E33E87270	RS7-3**	薛幼杰	1040120
1103	DB4551196	SMD-2**	蕭明珠	1040130
1104	1G1192097	SNV-3**	石又仁	1040123
1105	1G1194906	SQ7-4**	張嘉華	1040123
1106	1G1189383	SQ7-4**	張嘉華	1040123
1107	1G1197799	SQ7-4**	張嘉華	1040123
1108	1G1186529	SQ7-4**	張嘉華	1040123
1109	1G1186528	SQ7-4**	張嘉華	1040123
1110	G4H408787	SQ7-9**	許靜涵	1040123
1111	GH0477077	SQZ-7**	洪金發	1040112
1112	GJ0507353	SS5-8**	王宗賢	1040128
1113	GJ0592642	SS8-9**	林正彬	1040120
1114	GJ0316387	SST-9**	江秋鳳	1040128
1115	GH0446481	SXU-9**	林澄峰	1040128
1116	Z10723229	T2-00**	陳韋宏	1040123
1117	GH0650564	TBO-4**	廖苡君	1040112
1118	GJ0115683	TCH-3**	王炳裁	10401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19	GJ0448968	TDG-2**	杜曉莉	1040128
1120	2GA052774	TEY-2**	張文彬	1040123
1121	1G1219081	TFF-1**	蔡文子	1040123
1122	1G1212339	TFF-1**	蔡文子	1040123
1123	1G1215636	TFF-1**	蔡文子	1040123
1124	1G1212340	TFF-1**	蔡文子	1040123
1125	GI0003459	TFF-6**	鄭淑萍	1040121
1126	1G1194937	TJE-1**	邱敏香	1040123
1127	613003410	TK7-5**	陳滿環	1040122
1128	GJ0456678	TQ3-3**	盧俊山	1040128
1129	G4H289072	TWI-8**	王碧資	1040121
1130	GJ0003926	TWL-8**	林慶祉	1040128
1131	1G1215664	UB6-8**	陳彭秀春	1040123
1132	G4H390995	UF8-9**	陳易霖	1040123
1133	GI0425842	UG8-1**	龍雴	1040129
1134	182026325	VIA-0**	蔡淑美	1040120
1135	GJ0402250	VLP-3**	陳炫魁	1040128
1136	1G1222464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37	1G1212387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38	1G1212390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39	1G1212388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0	1G1215688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1	1G1212389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2	1G1215686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3	1G1219126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4	1G1215687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5	1G1215689	VMI-5**	黄佩玲	1040123
1146	1G1189466	VOP-9**	劉靖玉	1040123
1147	G4H398627	VOU-3**	王秀貴	1040123
1148	GJ0233953	VPF-2**	楊杰霖	1040128
1149	GJ0233954	VPF-2**	楊杰霖	1040128
1150	GJ0233952	VPF-2**	楊杰霖	1040128
1151	1G1186617	VPP-6**	張榮吉	1040123
1152	1G1197880	VPP-6**	張榮吉	1040123
1153	GJ0109736	XN2-4**	陳柏瑞	1040119
1154	GJ0233861	XN5-4**	徐維君	1040128
1155	GJ0108939	XN6-6**	陳逸樂	1040128
1156	2GA021290	XN9-0**	黄正中	1040120
1157	GJ0115669	XP3-2**	鄭昇文	1040128
1158	G4H384801	YBB-0**	楊能予	1040123
1159	1G1186688	YEQ-6**	蔡文丰	1040123
1160	GJ0030566	YIB-3**	林維俊	1040128
1161	603003683	YIL-2**	許賢光	10401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62	GJ0009870	YIT-1**	殷宏文	1040128
1163	GJ0457709	YJB-5**	陳菁雯	1040128
1164	KAM032610	YJO-3**	林三煌	1040128
1165	DG0328912	YJP-9**	楊益昇	1040123
1166	1G1212497	YLM-2**	陳震旭	1040123
1167	BBD957969	YXC-5**	楊文進	1040123
1168	BYD010877	ZEW-6**	王任貴	1040123
1169	1AI556315	ZTQ-0**	陳薇甯	1040123
1170	1AI555577	ZTQ-0**	陳薇甯	1040123
1171	1AI554804	ZTQ-0**	陳薇甯	1040123
1172	1AI553971	ZTQ-0**	陳薇甯	1040123
1173	GH0324533	ZTT-4**	羅曼	1040112
1174	GI0262628	00-0000	詹大明	1030624
1175	DB3632514	1032-**	范清絨	1031030
1176	G4H261511	1515-**	李榮昌	1031017
1177	GJ0421916	1515-**	李榮昌	1030923
1178	G4H197417	2709-**	陳志遠建築師事務所	1031009
1179	606331002	3063-**	陳羿秀	1030915
1180	GJ0106180	3303-**	邱勝利	1030819
1181	JF0295513	537-**	益利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進益)	1031007
1182	KK2461666	6278-**	林桂蕾	1030916
1183	GJ0231199	792-H**	馬俊佑	1031003
1184	1G1140819	821-M**	陳盈儒	1031024
1185	1G1159062	821-M**	陳盈儒	1031024
1186	1G1159061	821-M**	陳盈儒	1031024
1187	602C36052	ABE-26**	王乃昕	1030808
1188	SK0321698	B3-99**	吳家華	1031024
1189	1AI451979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0	1AI453010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1	1AI441683	BDC-5**	張宏岳	1030718
1192	1AI441317	BDC-5**	張宏岳	1030718
1193	1AI431422	BDC-5**	張宏岳	1030718
1194	1AI430713	BDC-5**	張宏岳	1030714
1195	1AI496658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6	1AI493218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7	1AI452146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8	1AI452299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199	1AI451805	BDC-5**	張宏岳	1030917
1200	E86503019	CYX-5**	張中懷	1031017
1201	6172A8008	FT2-7**	謝政達	1030502
1202	602C35333	HA-06**	王章騰	1030808
1203	1G1131992	HHJ-1**	黄愛友	1030917
1204	148023946	IAP-3**	賴進財	1030820

104年夏字第 2 期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05	143021253	KMC-7**	張凱鈞	1030814
1206	GH0629175	KYI-9**	黄啓瑞	1031013
1207	GJ0119846	NNR-6**	陳朝錫	1030924
1208	GJ0353769	OBF-8**	胡文昇	1030926
1209	GI0029315	PPS-0**	張蕙巖	1030815
1210	GJ0055614	TAK-1**	粘美媛	1030604
1211	GH0806726	TFN-6**	陳建雄	1031013
1212	2GA026479	VOG-7**	王嬿婷	1030917
1213	1G1148118	VOG-7**	王嬿婷	1030919
1214	GJ0381255	YJY-0**	吳新恭	10309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4007544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4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晶片巡迴注射業務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與無動物醫院設置區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委託本市立案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佐)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晶片巡迴注射業務,以確保市民與寵物生命財產安全。
- 二、實施日期: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委託事項:

- (一)執業獸醫師(佐)依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每月排定時程表至指定地 點辨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晶片注射、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 活動現場布置等事宜。
- (二)宣導飼主防治人畜共通疾病觀念及負責執行疫苗注射之基本健康檢查及醫囑事項。
- (三)宣導教育飼主應遵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及每年定期攜帶家中 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經費核發:按月核發每人每日新台幣2,000元出席工作費。
- 五、受委託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031494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4年4月13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0314941號函楊順木醫

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暨醫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查楊順木醫師歇業,依醫師法第10條負有報請本局備查之行為義務,本局以旨揭函,限定自該函送達後10日內履行報請備查義務,不依限履行時,將依行政執行法有關間接強制規定代履行,惟因楊順木醫師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

二、盲揭函由本局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楊順木醫師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 至本局領取(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1,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26967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三、本市公私場所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500萬公噸以上者,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局長 洪正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40053726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3年 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1路47號。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2,350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台中工業區內,土地登 記所有權人為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使用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重金屬污染物銅濃度達704毫克/公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土壤重金屬污染物鉻濃度達850毫克/公斤,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物鉻濃度達1.32毫克/公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0.5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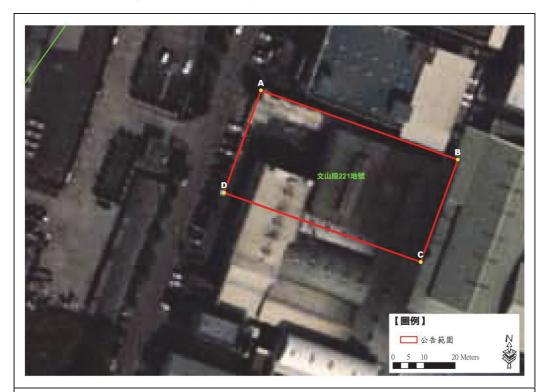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 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 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 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 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 6631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0221-0000 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350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Υ
	А	209065	2672463
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段	В	209129	2672441
0221-0000 地號	С	209117	2672408
範圍	D	209054	267243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31373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緊急應變之污染源追查及環境復原調查工作。
 - (二)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水污 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工作並檢討本市重大河川 或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
 - (四)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
 - (五)污染熱區高風險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深度查核及一般查核作業;另針對列管貯油場實施專案管制。
 - (六)陸上污染源、海岸工程、海洋棄置許可、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 防治計畫稽查。
 - (七)2場次淨灘活動及2場次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 二、自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5。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338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廖純町等31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

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廖純町等31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出國 副局長 鄭育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廖純町	PT6-4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73
2	楊浚澤	PP8-4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94
3	陳健麟	630-DTG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317
4	李啓良	668-ELQ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354
5	彭思銘	IMG-31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363
6	樂展誥	VUA-4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379
7	閻應富	NRB-26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384
8	王木圳	F7Y-6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421
9	李哲佑	VOR-75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70456
10	李永貴	IMG-44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543
11	劉燕國	KDL-9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060
12	吳金秋	RM6-9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083
13	廖光裕	YE7-3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095
14	紀勝欽	8HS-57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113
15	宋惠美	YJX-9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152
16	蔡議德	JUK-15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153
17	陳依婷	718-LMP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180
18	許富榮	YSV-34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80328
19	簡士銘	JQN-45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80441
20	游月裡	INI-51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80458
21	廖曉婷	SQX-4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80481
22	秦錦雲	6GM-09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80518
23	曾文石	TFL-3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80594
24	蔡錦裕	F9H-07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071
25	林奕伶	L23-66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087
26	林彥汝	LJR-61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089
27	梅海嬅	UML-6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12
28	郭正常	YGG-19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15
29	楊碧塘	123-ELH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34
30	楊明驥	CYH-33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90233
31	卓仁傑	L6L-56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9023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3381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高污染車輛管制暨汰舊補助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4年4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高污染車輛管制暨汰舊補助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辨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暨低污染交通工具換購補助審查作業。
 - (二)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 複驗限期改善等作業。
 - (三)烏賊車檢舉案件相(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 作業。
 - (四)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單位強 制執行等工作。

 - (六)研擬綠色運輸策略推動白皮書。
 - (七)辦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運行模式推廣活動。
 - (八)研擬「特定地區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
 - (九)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 依據。
 - (十)辦理移動空氣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一)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問知。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5、66232)。

局長 洪正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4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Lmuhuw口述傳統」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泰雅族Lmuhuw口述傳統。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Wilang·Nabu 劉金盛。

(二)出生年份:民國23年(西元1934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Lmuhuw口述傳統分有吟唱、演說二種方式,內容包括口語、知識、祖訓、文化藝術及遷徙歷史等,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且已有瀕臨失傳之處,具地方性。
- 2、Wilang·Nabu劉金盛先生之Lmuhuw口述傳統吟唱純熟,吟唱之泰雅族語具備大甲溪上游特色,且對族群歷史知識豐富、清晰,具族群特殊性。
- 3、吟唱音韻及口調,流暢且充分體現泰雅族傳統語言、歌謠與知識 結合之美感,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	 稱	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統
分	類	傳統表演藝術
技 藝 或 藝	能特色	口述傳統以口語、吟唱方式傳遞,以達到世代相傳之文 化表現形式,為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內涵之一。依《臺灣原 住民族口述傳統保存現況清點計畫成果報告書》,就文化資 產內容分七個範疇:族群起源與部落遷徙、家族或氏族系 譜、神話傳說故事、祭儀樂舞吟唱、生命禮俗吟詠、巫咒祀 禱、古謠與生活傳唱等。 Lmuhuw 說唱,過去常於提親或排解仲裁糾紛時使用,有 別於日常生活用語的精煉語言表現形式,依場合選擇以說或 唱的方式呈現,僅以男性為之。 泰雅族即興朗誦之音樂曲調旋律,具區域性,大甲溪上 游之梨山、環山等地,與南投縣仁愛鄉新望洋部落僅存擅唱
	Lb	之書老 Yabu·Pity 旋律相近,是此一區塊僅有。 臺中市
所 在	地	
保存者之	姓 名 聯絡地址	Wilang·Nabu 劉金盛 臺中市和平區
登 錄	理由	一、Lmuhuw 口述傳統分有吟唱、演說二種方式,內容包括口語、知識、祖訓、文化藝術及遷徙歷史等,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且已有瀕臨失傳之虞,地方性。 二、Wilang·Nabu 劉金盛先生之 Lmuhuw 口述傳統吟唱純熟,吟唱之泰雅族語具備大甲溪上游特色,且對族群歷史知識豐富、清晰,具族群之特殊性。 三、吟唱音韻及口調,流暢且充分體現泰雅族傳統語言、歌謠之美感,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5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1:

- 1、姓名:Wilang·Nabu 劉金盛。
- 2、出生年份:民國23年(西元1934年)。
- 3、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二)保存者2:

- 1、姓名: Pasang·Pihaw賴福來。
- 2、出生年份:民國24年(西元1935年)。
- 3、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Wilang·Nabu 劉金盛):
 - 1、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且有瀕臨失傳之虞,Wilang·Nabu劉金盛先生之傳統工藝技法嫻熟,且對族群相關知識豐富且清晰,具地方性。
 - 2、能彰顯泰雅族人文社會之勞動性,具體呈現族群工藝製作技法之特性,具特殊性。
 - 3、使用材料具地域特色,編作技法嫻熟,充分掌握泰雅男子傳統工藝之美感,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登錄理由(Pasang·Pihaw賴福來):
 - 1、泰雅族男子工藝兼有技術及環境知識,包含廣泛且技法繁複, Pasang·Pihaw賴福來先生,熟稔部落生活中包括編織、弓箭、 漁具製作等技藝,具特殊性。

- 2、技藝與族群融合,木工藝、網袋編織、弓箭、漁具等,反映泰雅 族傳統生活中之工藝,具地方性。
- 3、織作背帶,以梭子變化顏色、織紋,挑織菱形紋樣,反映泰雅族工藝之美,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稱	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
技藝或藝能	傳統泰雅男子工藝在山林生活中深具實用性,特別是善於 狩獵者,多精通生活工藝,以自製或縫補所需用具。也因著強 調製品的實用及耐用性質,因此編織以耐用方便取得的尼龍繩 取代費工親自搓捻的麻線。 會以纖網之方式纖作 tokan(男用背網袋,網袋主要用於 狩獵背負獵物,亦是過去男子外出遠行,背負隨身衣物及炊煮 鍋具之旅袋)、yubing tokan(男女皆可用之縮口背網袋,主要 用於背負輕便的隨身衣物用品)、kari(網袋,用於裝盛肢解後 之大塊獵肉、採集所得之野果或農產、器物,在置於 tokan 中背負)、kga(婦女用於裝盛隨身器物、苧麻絲線、紡錘…等 物的側背網袋)、tara agal qulih(長柄之手網,以蕗藤毒魚 時,待魚蝦昏迷漂浮時撈取)、tara slyan qulih(盛魚網袋, 釣魚時,用以盛裝所釣起之魚獲)、sguyu(以竹籐編製,置於 河道中誘捕魚之魚荃)、bluku(以 qoyaw 長枝竹皮及 qwayux 黃藤皮所編織用以篩米盛物之 bluku 竹簸。。tnaqan 用於盛裝男子隨身的小東西或工具,在置於 tokan 背網袋中背負。 以弓織技法織作 wakin(肩帶、腰帶),會織作 wakin tuki(雙色山形紋肩帶)、wakin roziq(菱形紋肩帶)。 以將編積法編織 kiri(女用背籃)、tokan kiri/bahuw(男用背篓)、bahuw(置線筐)。 控削木頭製作 s'yu(杵)、luhung(白)、qibuw、kahat mami/qol (飯匙)。 取 ruhiy、bhziq(梅)、lapaw ngarux(臺灣蘋果)、 pengul(英遊)…等富韌性之硬木削製 bhuniq(弓),取箭竹製作 trongan(有倒鉤)、pneluq(無倒鉤)之箭。以桂竹削製或取山羊皮縫製 bahuq(箭套)。取適材削製 qeqaya na Tminun kneril(婦女織布工具)如 ikus(梭子)、kikut(經卷夾)…等。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姓名	Wilang·Nabu 劉金盛、Pasang·Pihaw 賴福來
基本資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

登錄理由(Wilang·Nabu 劉金盛): 一、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且有 瀕臨失傳之虞, Wilang·Nabu 劉金盛先生之傳統工藝技 法嫻熟,且對族群相關知識豐富且清晰,具地方性。 二、能彰顯泰雅族人文社會之勞動性,具體呈現族群工藝製作 技法之特性,具特殊性。 三、使用材料具地域特色,編作技法嫻熟,充分掌握泰雅男子 傳統工藝之美感, 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 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登 錄 理 由 登錄理由(Pasang·Pihaw 賴福來): 一、泰雅族男子工藝兼有技術及環境知識,包含廣泛且技法繁 複, Pasang·Pihaw 賴福來先生,熟稔部落生活中包括編 織、弓箭、漁具製作等技藝,具特殊性。 二、技藝與族群融合,木工藝、網袋編織、弓箭、漁具等,反 映泰雅族傳統生活中之工藝,具地方性。 三、織作背帶,以梭子變化顏色、織紋,挑織菱形紋樣,反映 泰雅族工藝之美, 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 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 今 據 法 依 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7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Payas·Temu 楊德福。

(二)出生年份:民國18年(西元1929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口簧琴吹奏屬泰雅族傳統文化之一,尤其能配合口唱及舞蹈者更是少見,保存者吹奏技法精湛、獨特,且能完整體現此項藝能,具特殊性。
- 2、由單簧至四簧口簧琴,吹奏樂舞藝能優秀,四簧琴甚至可吹奏出 10種曲調,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文化,具地方性。
- 3、吹奏搭配舞蹈,形成音樂與視覺之雙重美感,呈現泰雅族傳統文化之美,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	稱	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
分	類	傳統表演美術
技 藝 或 藝	能特色	口簧琴是廣泛分佈於亞洲、歐洲、大洋洲的古老樂器,就型制外觀及牽引簧片振動的方式概可分為拉繩及彈撥兩大類。臺灣各地所分布者皆屬拉繩式。據1943年黑澤隆朝廣泛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音樂的研究成果指出,原住民族各族中除達悟族外,各族皆有口簧琴。綜觀世界大部分民族所持有的口簧琴,絕大部分的民族僅有單簧者,至多為雙簧,唯獨臺灣的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口簧樂器發展至五簧,這項獨特的口簧文化是世界民族音樂僅見的瑰寶。 口簧琴泰雅語稱為 Lubuw,傳統上其樂音用於戀愛時戀人間近距離之傳遞訊息或歡樂時彈奏歌樂並搭配舞蹈。喪事期間則禁止使用。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	姓 名	Payas·Temu 楊德福
基本資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
登錄	理由	 一、口簧琴吹奏屬泰雅族傳統文化之一,尤其能配合口唱及舞蹈者更是少見,保存者吹奏技法精湛、獨特,且能完整體現此項藝能,具特殊性。 二、由單簧至四簧口簧琴,吹奏樂舞藝能優秀,四簧琴甚至可吹奏出10種曲調,充分展現在地族群文化,具地方性。 三、吹奏搭配舞蹈,形成音樂與視覺之雙重美感,呈現泰雅族傳統文化之美,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9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口述傳統」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泰雅族口述傳統。

二、分類: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Tesing·Silan廖英助。

(二)出生年份:民國31年(西元1942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和平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本案考量語言紀錄及口傳皆可視為泰雅族文化傳承之一環,且其 與泰雅族之神話、傳說故事等有密切關係,為本市和平區泰雅族 文化重要代表,至為難得,具特殊性。
- 2、雖非音韻傳遞,但以口述傳統語言轉換成文字紀錄,形成與泰雅 族之口述傳統文化鏈結,掌握各部落方言並深研,具地方性。
- 3、以文字記錄書老口述之泰雅族神話、傳說,將語言轉譯文字加以 出版保存,反映並延續泰雅族傳統文化藝術之美,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					稱	泰雅族口述傳統
分					類	傳統表演藝術
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	口述傳統以口語、吟唱方式傳遞,以達到世代相傳之文 化表現形式,為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內涵之一。Tesin·Silan (廖英助) 先生出生於臺中市和平區 qalang Sqoyaw(環山部 落),專精泰雅族語言文化,熟稔其所出身之 llyung Tmali (大甲溪流域) qalang Sqoyaw(環山部落),並鄰近親屬圈之 llyung Bnaqiy(北港溪)、llyung Mnibu(蘭陽溪)等流域之 部落歷史、文化習俗典故。 保存者大學就讀政治大學西洋語文學系,開啟語音學研 究之門,曾赴日留學與山田幸宏、土田滋等學者切磋、研究 泰雅語音韻,以泰雅民族語言及方言文化為根基,將耆老口 述轉化文字,戮力於傳統歷史記憶、文化習俗之傳承、推廣 與保存記錄。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	存	者	之	姓	名	Tesin·Silan 廖英助
基	本	資	料	聯絡出	乜址	臺中市和平區
登		錄		理	由	一、本案考量語言紀錄及口傳皆可視為泰雅族文化傳承之一環,且其與泰雅族之神話、傳說故事等有密切關係,為本市和平區泰雅族文化重要代表,至為難得,具特殊性。 二、雖非音韻傳遞,但以口述傳統語言轉換成文字紀錄,形成與泰雅族之口述傳統文化鏈結,掌握各部落方言並深研,具地方性。 三、以文字記錄者老口述之泰雅族神話、傳說,將語言轉譯文字加以出版保存,反映並延續泰雅族傳統文化藝術之美,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是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	告	日	期	及文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37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緙絲」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 緙絲。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黃蘭葉。

(二)出生年份:民國48年(西元1959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南屯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考量緙絲工藝已近式微與瀕危,案主嫻熟緙絲工藝各項工序,由 材料採集、染色、織、繡,完整體現緙絲工藝,技藝具特殊性。
- 2、本市緙絲工藝發展與早期日本和服織作產業息息相關,保存者緙絲材料染色過程中,亦以取材當地植栽,賦予地域性特色,亦具地方性。
- 3、緙絲作品具有獨到之構圖與配色美學,典雅莊重並質感細膩,作品屬獲肯定,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稱	緙 絲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
	緙絲的製作原理極其簡單,但過程卻十分繁複。首先,
	需將經線固定在木織機上,其次,將畫稿粉本放在均勻平整
	的經面下,再用毛筆把紋樣描繪在經面上,依照畫稿所需調
	配各式色線,將色線分別裝進梭槽中,根據圖案設計的要
	求,來回穿梭於圖形的經線之間,完成後將毛頭修剪乾淨,
技藝或藝能特色	即為緙絲成品。
	為了將畫稿如實呈現在織面上,緙絲的織造技法有
	「結」、「摜」、「勾」、「戧」、「搭梭」、「繞」、「子
	母經」、「絞花線」等數十種之多,依畫稿圖案靈活運用各
	種技術,細微處另以針穿綴,有時還須以筆點染、補色,緙
	織出各式優美作品,創造緙絲工藝的非凡成就。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姓名	黄蘭葉
基本資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
	一、考量緙絲工藝已近式微與瀕危,案主嫻熟緙絲工藝各項
	工序,由材料採集、染色、纖、繡,完整體現緙絲工藝,
	技藝具特殊性。
	二、本市緙絲工藝發展與早期日本和服織作產業息息相
	關,保存者緙絲材料染色過程中,亦以取材當地植栽,
	賦予地域性特色,亦具地方性。
登錄 理由	三、保存者緙絲作品具有獨到之構圖與配色美學,典雅莊重
	並質感細膩,作品屢獲肯定,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
	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
	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
	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The Water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37 號
	〒八四 104 〒 4 月 10 日 10 及人員 返 10 400 10 00 0 10 10 10 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39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造劍」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造劍。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陳遠芳。

(二)出生年份:民國44年(西元1955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北屯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造劍屬於技法繁複之工藝,尤其於刀劍造型、裝飾,包含金工、 木工及金屬打造、接合等特性,具有工藝之細密性與連結活用, 具特殊性。
- 2、造劍技術已呈式微,保存者嫻熟造劍各項工序,技藝純熟,且具個人獨特巧思與風格,具地方性。
- 3、保存者製成刀劍作品,採用特殊材料,於形體線條及裝飾配色, 皆具工藝美感,作品屬獲肯定,具藝術性。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 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藝術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名	稱	造劍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
技 藝 或 藝	. 能 特 色	刀劍製造起源甚早,自鐵器時代起,金屬器與人類關係即相當密切,而至19世紀工業革命,鑄造技術更是蓬勃發展,而時至21世紀,除精實耐用考量,也逐漸趨向藝術化發展,因而於技術上呈現多元裝飾樣貌。 因應多元發展,技術亦相對豐富,從設計、製圖、刀劍打造、刀劍鞘、握柄、鑲嵌、配件組成,涉及木工、金工鑲嵌技術,並且需有精密之設計,使刀劍與刀鞘、劍鞘可充分結合,並靈活使用,於製作具有高難度之技巧。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	姓 名	陳遠芳
基本資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
登錄	理由	 一、造劍屬於技法繁複之工藝,尤其於刀劍造型、裝飾,包含金工、木工及金屬打造、接合等特性,具有工藝之細密性與連結活用,具特殊性。 二、造劍技術已呈式微,保存者嫻熟造劍各項工序,技藝純熟,且具個人獨特巧思與風格,具地方性。 三、保存者製成刀劍作品,採用特殊材料,於形體線條及裝飾配色,皆具工藝美感,作品屢獲肯定,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 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公告日期	月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3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580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日式宿舍地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2年度第3次、103年度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
 - (一)校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
- (二)日式宿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8弄1號。(萬年段94建號)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建築本體:
 - 1、校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
 - 2、日式宿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8弄1號。(萬年段94建號)
 - (二)建物使用面積:約1,600平方公尺。
 - (三)建物定著地號:
 - 1、校舍: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306、266等地號及282地號之校 舍建築本體(水溝內緣)往南6公尺以內之範圍。
 - 2、日式宿舍: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405地號。
-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306、266、405及282地號部份土地,共計約4,216.5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 (一)校舍直至今日皆依據原有校舍用途作為教室使用,已屬難得,也成為歷屆校友記憶與情感定著之處,見證了地方基礎教育發展之歷史。
- (二)日式宿舍建造於大正11年(西元1922年)期間,其磚木混造、南北向設置、南向側廊、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為日治時期國小校舍的典範。

-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 評定基準。
- 七、備註:修正104年4月8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740201號公告登錄歷史 建築之地址。
- 八、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 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 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u> </u>
一、名稱	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290 巷 8 弄 1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定著土地之範圍	(1)建物本體:
	校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
	日式宿舍: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8 弄 1 號。(萬年段 94
	建號)
	(2)建物面積:約1,600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
	校舍:臺中市豐原區萬 53-年段 311、306、266 等地號及 282 地號
	之校舍建築本體(水溝內緣)往南6公尺以內之範圍。
	日式宿舍: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 405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 311、306、266、405 及 282 地號部份土地,共
	計約 4, 216.5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1.校舍直至今日皆依據原有校舍用途作為教室使用,已屬難得,也成為
	歷屆校友記憶與情感定著之處,見證了地方基礎教育發展之歷史。
	2.日式宿舍建造於大正11年(西元1922年)期間,其磚木混造、南北向設
	置、南向側廊、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為日治時期國
	小校舍的典範。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
	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
	4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858091 號。
11 to 1 de 1 d	a bit to all to be a smooth of any all the same at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11月10日13時10分 收件號:103LA023625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地號共1筆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LA023625PIC11024FD4041D28345E2B8BF65987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61261號

附件: 古蹟指定公告表、公告圖

主旨:公告指定「龍井林宅」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 規定暨本市104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議 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龍井林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巷76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建築本體:林宅正身、內外護龍、書館、內埕及門樓。
-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18地號,佔地共計5370.00平 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

- (一)本建物之創建人林永尚與霧峰林家林文察參與福建、浙江一帶太平 天國剿討,當時參與內渡的臺勇計有勇首十八位,時人稱為十八大 老,林永尚及林永山堂兄弟即為其中之二。
- (二)本建物之構造與風貌精美,材料甚佳,能表現地方營造技術且具稀少性。其具有方正嚴謹的平面格局,明確而莊嚴的室內外空間分劃,山巒起伏式的立面,繁複精緻的大木結構,造型突出的歇山八柱三間軒,為臺灣中部地區非常突出之古厝。
- (三)具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 (四)本案經多年討論,且已有完整研究及測繪,可據以修復。
- (五)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規定,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 		
一、名稱	龍井林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巷 76 號		
	1. 建築本體:林宅正身、內外護龍、書館、內埕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及門樓。		
土地之範圍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 118 地		
	號,佔地共計 5370.00 平方公尺。(詳公告圖)		
三、指定理由	1. 本建物之創建人林永尚與霧峰林家林文察參		
	與福建、浙江一帶太平天國剿討,當時參與內		
	渡的臺勇計有勇首十八位,時人稱為十八大		
	老,林永尚及林永山堂兄弟即為其中之二。		
	2. 本建物之構造與風貌精美,材料甚佳,能表現		
	地方營造技術且具稀少性。其具有方正嚴謹的		
	平面格局,明確而莊嚴的室內外空間分劃,山		
	巒起伏式的立面,繁複精緻的大木結構,造型		
	突出的歇山八柱三間軒,為臺灣中部地區非常		
	突出之古厝。		
	3. 具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4. 本案經多年討論,且已有完整研究及測繪,可		
	據以修復。		
	5.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2、3、4、5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h l-b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		
四、依據	法第3、4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10400861261 號。		
	10400001201		



北

公告範圍: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18地號

古蹟本體: 林宅正身、內外護龍、書館、內埕及門樓

面積: 5370.00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73872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 費應受補償人胡誌珉及賴成發先生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 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3月19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63534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縣豐原市中山路508號)「台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2) 治辦。

市長 林佳龍

			經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徵收	大甲溪東勢	势堤防	所建工程徵收		
	權利人	權利人〇公告通知(()	補償費通知●未	:受領補償	費繳存)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青冊
	#	土地標示		诺 灣 佰 日	大 学 茶	4	计,	轉存	轉存保管通知
唱	段	地號	面積(m²)	I K K		70		ţ, []	日期及文號
東勢	語新	0772-0000	249.76	地價布價補償費	胡誌珉	1/2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	臺中市政 府授地用 號	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19日 府授地用字第1040063534 號
東勢	語新	0778-0000	173.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成發	1/1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		,,
東黎	語新	0778-0000	173.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成發	1/1	臺中市東勢區延平里		,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78495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 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茲因權利人陳博亮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 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4年2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22800號函公告 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4年3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44983號函通知 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陳博亮君住址不明或按址 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業於104年3月13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陳博亮君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請於本(104)年4月1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一併徵收)用地徵收 公示送達清冊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4.3.2 府授地用字第1040044983號
(建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一併徵收)用地徵收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14 ***		臺中市北區文莊里
30K+920-144K- 未受領補償費約	7 子 舜	/車 イ ノヘ	陳博亮
:公路大甲大安(1 放補償費通知○)	讲修百日	1年 月 7月 日	地價市價補償費
西濱快速 通知●發		面積 (m2)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 權利人○公告通約●頁	土地標示	地號	794-2
通部公路權利	#	段	改画
13		品	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40070351號

主旨:舉行「臺中市鳥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第2次事業計畫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 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

辨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辦理「臺中市鳥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目前作業情況, 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
- 二、時間:104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三、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 四、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756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家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家榮。
- 二、執照字號: (100) 中市地士字第00004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許家榮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17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757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凱丞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凱丞。

二、執照字號: (104) 中市地士字第00163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天青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152之6號地下室。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8698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胡麗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13日府地籍字第

1040107979A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胡麗香。

二、執照字號: (103) 中市地士字第00100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胡麗香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159號。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彰化縣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28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瑞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瑞芬。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756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高島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56之6號5樓之1。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35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明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黄明義。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76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總福七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88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55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石錫勳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石錫勳。

二、證書字號: (92) 中市字第0035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757321號

主旨:公告陳明全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

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明全。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0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韋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6樓之1。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4月15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8441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朱俶瑩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俶誉。
-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04號(印製編號:000111)。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新鴻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69號3樓之3。

備註:

- 一、原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04號(印製編號: 000101)。
-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齊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8682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因遷出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執 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順奇。
-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112)。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齊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萬順二街35號。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089)。

-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8691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周義禮因加入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執

業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義禮。
-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05(印製編號:000113)。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備註:

- 一、原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05 (印製編號: 000095)。
-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台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13號6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44111號

主旨:撤銷已公告註銷蔡瑞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瑞芬。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756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高島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56之6號5樓之1。

五、撤銷原因:證書已於有效期限前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40200063號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3年10月1日府授稅財字第 103019736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4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因遇例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1日)。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 三、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網址同上)、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2萬元以

- 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 (6月3日)24時前。惟104年6月2日至同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 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 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04年6月1日24時前預留 應納稅款,以便104年6月2日扣款,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 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詳見繳款 書背面計算方法)。
- 八、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 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 內,申請復查。
- 九、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南區)、民權分局(中、西、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 十、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 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 行。

局長 吳蓮英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40021139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制訂「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 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 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 (二)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陽明大樓)6樓。
 - (三)電話: (04) 22289111轉53881, 聯絡人: 葉筱萍。
 - (四) 傳真: (04) 2527-4239。
 - (五)電子郵件: d2120@taichung.gov.tw。

局長 周廷彰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臺中市之生活污水,故設置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負責 廍子區段徵收區域之生活污水處理。考量生活污水處理過程涉及污水 管線維修、處理設備運轉、物料清運等可能產生之環境問題,於營運期 間編列經費回饋地方,爰擬具「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九條,其要 點如下:

- 一、闡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回饋金編列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回饋金回饋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回饋金分配之協商機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回饋金執行單位權責及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公所得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回饋金運用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	法規名稱
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廟子水資源回收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	

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每年度應按本中心前一年度平 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 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 後,再按每噸回饋新臺幣零點二五 元,計算次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 回饋金,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 噸數不足五千噸者,回饋金提列新臺 幣二十三萬元。

回饋金計算及編列方式。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 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區範圍以本中 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 行政區域為限,其回饋金分配比例如 下:

- 一、回饋區:分配該水資源回收中心 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 二、當地行政區:由該水資源回收中 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該水資源回 收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回饋區,應扣除海域、河川 範圍,並由水利局將回饋區範圍提供 區公所據以辦理回饋事項。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 界為認定基準。 回饋金回饋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

第五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 第四條各回饋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 分配事宜。

當地行政區對於其行政區內非屬 回饋區之區域,得就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分配回饋金額度內統籌辦理。

回饋金分配之協商機制。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 度,通知回饋區所屬區公所編列次會 計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本中 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會計年度 起。

回饋金執行單位權責及預算編列方式。

第七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 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 局另定之。

區公所得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

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 理及維護。
-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健康檢查。
-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 導費用。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七、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回饋金運用事項。

施行日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收字第10400765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訂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4項。

- 三、「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 法規資料庫網頁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 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三)電話:04-23850949。

(四)傳真:04-23851024。

(五)電子郵件: obay0822@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施行,並於一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通過新增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即 收容動物經公告12日無人認領養得安樂死處理之規定將於2年後停止適 用。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 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 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 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 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 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及第五項規定:「動物 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 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動保 法之授權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與本市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 之配套,加強飼主對飼養犬、貓應有之終身責任觀念,使本市收費標準 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規範,並參考高雄市等其他縣市地方政府之犬、貓 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計五 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飼主不擬繼續養犬、貓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之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第五條)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人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	本收費標準訂定依據。
飼養與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之收	
費,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
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	定:「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護防疫處。	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標準係依據動保法授權訂定之,故
	敘明臺中市農業局為本標準之主管
	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執行
	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飼主不	一、本條文係依動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得依此標準每頭	與第五項規定,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
收取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飼主完成手續	物應送交指定之收容處所,收容處所
並繳費後,不得退費。	得收取費用。
	二、自不擬繼續飼養切結書簽訂日起收
	容計 12 日,收容期間提供飼料管理、
	寵物用疫苗、手術醫療及診察評估
	犬、貓之健康狀況與社會化情形。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落實飼主責任,明
	定飼主完成手續並繳清費用後不得
	退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危難救	
援之犬、貓,經調查飼主或實際管領動	與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物之人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認領時	規定,為落實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之
得依此標準每頭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	精神,提供本市轄區內立即危害到犬
元;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完成繳	貓生命、健康安全之救援、收容與醫
費,始可將動物認領,不得退費。	療行為。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落實飼主責任,明
	定每頭犬、貓於飼主辦理領回手續
	前,應先繳清費用,且不得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NO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1 M 40 11 H M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刊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 雷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